

临海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 年) (2014 调整完善版)

文本

(送审稿)

临海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七年五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规划总则	3
第一条 规划目的	3
第二条 规划依据	3
第三条 规划原则	4
第四条 规划期限	5
第五条 规划范围	5
第六条 规划基础数据	6
第二章 土地利用战略和规划目标	7
第七条 土地利用战略	7
第八条 规划总体思路	7
第九条 社会经济发展目标	8
第十条 土地利用规划控制指标	8
第三章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11
第十一条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原则	11
第十二条 2006-2020 年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11
第十三条 2014-2020 年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12
第四章 主要用地规划	15
第十四条 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规划	15
第十五条 生态环境保护用地规划	19
第十六条 城镇用地规划	20
第十七条 农村居民点用地规划	22
第十八条 基础设施用地规划	23
第十九条 风景旅游设施用地规划	25
第二十条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26
第五章 主要专项规划	27
第二十一条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规划	27
第二十二条 土地整治规划	30
第二十三条 滩涂开发利用规划	32
第六章 土地利用布局优化	34
第二十四条 土地利用布局优化思路	34
第二十五条 土地用途分区划定	35
第二十六条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	42
第七章 中心城区规划	47
第二十七条 中心城区规划范围	47
第二十八条 主要规划控制指标	47
第二十九条 城市发展目标	48

第三十条	用地结构调整及“三线”划定	48
第三十一条	城市扩展边界内城市用地规划	49
第三十二条	城市扩展边界外用地规划	51
第三十三条	土地用途分区	51
第三十四条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52
第八章	乡镇土地利用控制	55
第三十五条	规划控制指标分解	55
第三十六条	“三线”划定引导	55
第三十七条	各乡镇土地利用控制	56
第九章	规划实施与管理措施	66
第三十八条	完善规划实施制度	66
第三十九条	法规措施	66
第四十条	行政和管理措施	67
第四十一条	经济措施	68
第四十二条	社会措施	69
第四十三条	技术措施	70
第十章	规划附则	71
第四十四条	规划成果组成	71
第四十五条	规划实施日期与效力	71
第四十六条	规划实施和解释	71
县级附表	72	
表 F1	临海市规划主要控制指标变化情况表	72
表 F2	临海市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73
表 F3	临海市规划指标分解落实表	74
表 F4	临海市耕地保有量规划平衡表	76
表 F5	临海市各类新增建设用地规划表	77
表 F6	临海市分乡镇城镇人口、用地规划表	78
表 F7	临海市分乡镇农村居民点人口、用地规划表	80
表 F8	临海市重点基础设施项目用地规划表	81
表 F9	临海市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重点规划项目表	84
表 F10	临海市土地整治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一览表	85
表 F11	临海市土地用途分区调整前后对比表	89
表 F12	临海市分乡镇土地用途分区汇总表	90
表 F13	临海市重要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建设用地扩展边界规划表	91
表 F14	临海市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区调整前后对比表	94
表 F15	临海市分乡镇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区汇总表	95
表 F16	临海市规划调整前后重点数据变化情况汇总表	96
中心城区附表	97	
表 H1	临海市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要指标表	97
表 H2	临海市中心城区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98
表 H3	临海市中心城区规划指标落实表	99
表 H4	临海市中心城区各类新增建设用地规划表	100

表 H5 临海市中心城区圈内城镇人口、用地规划表	101
表 H6 临海市中心城区圈内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规划表	102
表 H7 临海市中心城区圈外农居点人口、用地规划表	103
表 H8 临海市中心城区圈外重点基础设施项目用地规划表	104
表 H9 临海市中心城区圈外生态红线保护区规划表	105
表 F10 临海市中心城区圈外土地整治重点项目一览表	106
表 H11 临海市中心城区土地用途分区面积变化情况表	109
表 H12-1 临海市中心城区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汇总表	110
表 H12-2 临海市中心城区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汇总表	110
表 H13 临海市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区调整前后对比表	111
表 H14 临海市中心城区基本农田汇总表	112
表 H15 临海市中心城区规划调整前后重点数据变化情况汇总表	113

前言

临海市位于浙江省东南沿海中部，地处台州市地理中心，市域东临东海，西连仙居县，南邻台州市区，北与天台、三门二县接壤。发展条件优越，正在致力继续发挥好、利用好我市区位、港口、生态、人文优势，主动融入台州市“一都三城”建设，加快推进三大示范区建设，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千年古城新崛起而努力奋斗。

《临海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浙政发〔2011〕60 号）于 2011 年 1 月批准实施以来，在切实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保障经济社会发展重点用地、增强依规划用地管地意识、改善土地生态条件等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但随着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十八届五中全会等会议精神，国家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新型城镇化战略，强化土地的节约集约利用战略，临海市自身也随着海洋经济示范区建设、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等工作的开展，未来经济社会发展方向进行了新的调整，新形势下区域差别化土地政策以及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红线和建设用地扩展边界的要求，使现行的土地利用面临新的发展形势和挑战，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已不能满足发展的需要。

根据《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开展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定期评估工作的通知》（浙土资办〔2013〕33 号）的要求，临海市于 2013 年 12 月完成《临海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实施评估报告》，报告的主要结论为：执行合格，适应性情况评估结论为不适

应，需启动临海市县乡两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根据《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临海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评估报告的批复》（浙土资函〔2013〕114 号），同意临海市启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

为贯彻实施科学发展观，落实“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满足临海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浙江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以上级下达规划控制指标为基础，结合“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城市综合发展示范区、乡村绿色发展示范区”（以下简称“三大示范区”）建设要求和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发展目标需要，特别是“十三五”期间重点项目建设需要，编制《临海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2014 年调整完善版）（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对上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落实，又是临海市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指导，是临海市土地利用的重要指导性文件和土地管理的基本依据。《规划》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具有法律效力，临海市范围内的各项土地利用活动均应遵守和执行本《规划》，有关土地利用的专项规划和行业用地规划必须符合本《规划》确定的用地规模和布局安排。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了贯彻落实十八届五中全会、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等精神及“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紧紧围绕“主动融入台州市‘一都三城’建设，加快推进三大示范区建设，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千年古城新崛起而努力奋斗”的建设目标，优先保护耕地和生态用地，科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界线和生态用地保护红线；按照新型城镇化战略的要求，划定城镇建设用地扩展边界；遵循主体功能区规划，积极发展海洋经济，拓展蓝色经济空间。构建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国土开发空间格局，创新土地规划实施保障措施，促进临海市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和中央国务院等文件精神，制订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依据

1. **法律法规：**主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浙江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条例》、《浙江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国家、浙江省相关法律法规。

2. **技术标准：**主要为《浙江省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技术指南（试行）》等浙江省相关技术标准。

3. **指导性文件：**主要为《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县、

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技术指南（试行版）和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及质量检查规则（修订版）的通知》（浙土资发〔2014〕44 号）、《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市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浙土资发〔2015〕18 号）等国家、浙江省等有关文件。

4. 相关规划：主要为《台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等上位规划和《临海市域总体规划（2007-2020 年）》（2010 年 3 月）、《临海市环境功能区划》、《临海湿地保护规划（2014-2020 年）》及《临海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10-2020 年）》、《临海市粮食功能区建设规划》、《临海市标准农田分等定级方案》等相关部门规划。

第三条 规划原则

1. 保护优先原则。优先确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确保耕地、基本农田及生态用地空间得以有效保护。

2. 节约集约原则。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规模和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积极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盘活存量用地，建立高效集约的用地模式，通过存量挖潜有效提升用地效率。

3. 刚性和弹性相结合原则。通过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建设用地扩展边界来确保规划的严肃性和刚性，并在规划实施管理中增强弹性。

4. 陆海统筹原则。依托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高效整合陆海资源，与浙江省海洋经济示范区充分衔接，加快推进头门港新区

建设，努力实现陆、海、港、产业联动发展、基础设施联动建设、资源要素联动配置、生态环境联动保护。

5. **差别化管理原则**。通过统筹生态、生活和生产用地，优化国土开发空间，通过用途管制和空间管制实现差别化的土地管理政策。

6. **多规融合原则**。积极探索“多规融合”，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粮食生产功能区规划、现代农业园区规划、林地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衔接，明确保护和发展边界，建立多规融合机制。

7. **公众参与原则**。规划修改要充分听取社会公众意见，举行听证，充分论证，规划修改方案应按程序进行公示。

第四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基期年为 2005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20 年，规划期限 15 年。规划调整基期年为 2013 年，规划调整期 2014-2020 年。

第五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临海市行政管辖范围，总面积共 225142.96 公顷；包括古城街道、大洋街道、江南街道、大田街道和邵家渡街道等 5 个街道以及杜桥、白水洋、汛桥、桃渚、东塍、沿江、括苍、涌泉、小芝、上盘、尤溪、河头、永丰和汇溪等 14 个镇。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为古城街道、大洋街道、江南街道、大田街道和邵家渡街道行政区内全部土地，总面积 42524.98 公顷。

第六条 规划基础数据

以 2013 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为基础，根据《浙江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基数转换及审定办法（修订版）》要求转换形成。

第二章 土地利用战略和规划目标

第七条 土地利用战略

1. **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战略。**坚守耕地保护红线，使耕地和基本农田得到有效保护，通过多种途径不断提升临海市优质耕地质量，实现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2. **节约集约用地战略。**按照生态文明建设、新型城镇化的要求，根据“控总量、减增量、提效率、保流量”的总体思路，在保障经济发展必要用地需求的基础上，压缩新增用地需求，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批而未供盘活等多种措施，使土地利用效率稳步提高。

3. **陆海统筹战略。**以国家批准浙江省开展海洋经济示范区建设为契机，充分发挥台州湾的区位优势 and 独特的海岛岸线资源优势，依托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提升头门港深水码头经济引擎动力，积极推进头门港新区建设，打造临港产业转型升级新平台。

第八条 规划总体思路

以“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及“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全面促进资源节约，控制开发强度，调整空间结构精神为指导，依据国土资源部和浙江省国土资源厅的要求，有序推进“三线”划定，优化生态、生产、生活空间。全面贯彻落实国土资源部关于节约集约用地规定，按照“严控总量、减少增量、盘活存

量、保证流量、调整结构、优化布局”的总体思路，在实现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的同时，提高临海市用地保障能力，规划调整完善由强调新增建设用地空间与布局优化向新增建设用地、存量建设用地再开发、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及空间优化三位一体的方向转变，实施新增与内涵挖潜并重的用地保障战略。通过规划调整完善及实施，将临海市打造成为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城市综合发展示范区和乡村绿色发展示范区，实现千年古城的新崛起。

第九条 社会经济发展目标

规划到 2020 年，全市生产总值达到 630 亿元，人口控制在 142 万，其中城镇人口 84 万。实现临海市综合实力、转型升级、城市建设的新跨越和社会事业、人民生活水平、和谐发展水平新提升。

第十条 土地利用规划控制指标

一、约束性指标

1. 耕地保有量：规划期末不低于 40213 公顷（60.32 万亩）。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规划期末，临海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不低于 35167 公顷（52.75 万亩）。

3.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规划期末控制在 17400 公顷（26.10 万亩）以内。

二、预期性指标

1. 耕地保护目标

落实示范区内永久基本农田 13060 公顷（19.59 万亩），标准农田不低于 19233 公顷（28.85 万亩），建成高标准基本农田 16593 公顷（万亩 24.89 万亩）；6° 以下高等别质量基本农田规模不低于 23134.82 公顷（34.70 万亩），占基本农田比例由 55.97 % 上升到 61.29 % 以上；2014-2020 年建设占用耕地不高于 1398 公顷（2.10 万亩），建设占用耕地系数不超过 74.76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2044 公顷（3.07 万亩）。

2. 建设用地规模控制目标

规划期末建设用地规模不高于 22202 公顷（33.30 万亩），开发强度控制在 9.86 % 以内；

2014-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不高于 1870 公顷，其中新增农村居民点不少于 391.00 公顷。

3. 节约集约利用目标

全市规划期末人均城镇工矿用地不高于 120 平方米，人均农村居民点不高于 135 平方米，万元二三产业 GDP 用地量控制在 39.9 平方米以内。

2014-2020 年间，年均城市分批次土地供应率不低于 85 %，年均存量土地供应占比不低于 30 %。

4. 土地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规划期末，受保护土地不低于 25%；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全市绿化覆盖率达到 54.45 % 以上。

5. 规划预留指标

2014-2020 年间规划预留新增建设用地 156.00 公顷，用于列入台州市级、临海市县规划文本清单的交通、水利、能源、社会公益、新农村建设等建设项目、农业设施用地和已列省重大产业项目库的项目，以及其他符合预留指标使用条件的项目。

第三章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第十一条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原则

1. **保护优先原则。**优先保护耕地和生态用地，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特别要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高标准基本农田、标准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现代农业园区内、农业地质调查涉及的优质耕地以及牛头山饮用水源保护区、方溪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溪口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云峰省级森林公园、三江国家城市湿地公园等生态用地。

2. **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优先原则。**优先保障对国民经济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交通、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民生项目用地。

3. **合理调整城乡用地原则。**根据新型城镇化战略和新农村建设要求，优化城乡建设用地机构，按照中心城市、头门港新区、重点镇和一般镇分类调整城镇用地，按照村改居、中心村、基层村保留点调整农村居民点用地。

第十二条 2006-2020 年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全市农用地、建设用地和其他土地分别由 2005 年的 188225.26 公顷、18605.98 公顷和 18311.72 公顷分别调整为 2020 年的 186031.86 公顷、22202.00 公顷和 16909.1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由 83.60 %、8.26 %、8.13 %调整为 82.63 %、9.86 %、7.51 %。见表 F2。

一、农用地结构变化

全市农用地中耕地、园地、林地和其他农用地面积分别由 2005 年的 41299.78 公顷、16585.43 公顷、123174.36 公顷和 7165.69 公顷调整为 2020 年的 40213.34 公顷、15548.91 公顷、122586.15 公顷和 7683.4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比例分别由 18.34 %、7.37 %、54.71 %、3.18 %调整为 17.86 %、6.91 %、54.45 %、3.41 %，涉及各类用地减少主要为建设占用及耕地垦造。

二、建设用地结构变化

全市建设用地中城乡建设用地、交通水利建设用地、其他建设用地面积分别由 2005 年的 13849.79 公顷、3463.41 公顷和 1292.77 公顷调整到 2020 年的 17400.00 公顷、4549.64 公顷和 252.36 公顷。其中，城镇工矿用地占土地总面积比例由 2.97 %提高到 4.28 %，农村居民点用地占城乡建设用地比例由 3.17 %提升到 3.45 %。

三、其他土地结构变化

全市其他土地中水域和自然保留地面积分别由 2005 年的 16409.14 公顷、1902.59 公顷调整到 2020 年的 16049.04 公顷、860.06 公顷，占其他土地总面积比例分别从 7.29 %、0.85 %调整为 7.13 %、0.38 %。

第十三条 2014-2020 年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全市农用地、建设用地和其他土地分别由 2013 年的 185480.81

公顷、21821.85 公顷和 17840.30 公顷分别调整为 2020 年的 186031.86 公顷、22202.00 公顷和 16909.1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由 82.38 %、9.69 %、7.92 %调整为 82.63 %、9.86 %、7.51 %。见表 F2。

一、农用地结构变化

规划期间，合理引导农业结构调整，确保耕作层不因结构调整而受到破坏。通过多种土地整治方式，确保耕地占补平衡，落实耕地保有量任务。全市农用地中耕地、园地、林地和其他农用地面积由 2013 年的 41423.43 公顷、15029.01 公顷、121697.32 公顷和 7331.06 公顷调整为 2020 年的 40213.34 公顷、15548.91 公顷、122586.15 公顷和 7683.47 公顷。2014-2020 年减少耕地 3254.09 公顷，主要为建设占用及农用地内部结构调整；补充耕地 2044.00 公顷，主要来自于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退出村庄和部分废弃园地、宜耕低丘缓坡资源开发的整治。园地减少主要为垦造耕地导致，林地的减少主要为建设占用等原因。但规划期内将加大对荒草地、裸岩等自然保留地的整治，因地制宜的进行植树复绿和精品园地建设，保障林地规划期内的占补平衡。

二、建设用地结构变化

规划期间重点严控建设用地规模，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全市建设用地中城乡建设用地、交通水利建设用地、其他建设用地面积由 2013 年的 17638.56 公顷、3934.64 公顷和 248.65 公顷分别调整为 2020 年的 17400.00 公顷、4549.64 公

顷和 252.36 公顷。其中城镇工矿用地从 9001.89 公顷增加到 9642.22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比例从 51.04 %上升为 55.42 %；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从 8636.67 公顷调整到 7757.78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比例从 48.96 %下降为 44.58 %。各类建设用地的增加主要为规划期间新增建设用地，农村居民点用地减少主要为规划安排村庄整治复垦。

三、其他土地结构变化

规划期间，结合“五水共治”工作的开展，保持水域面积稳定、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维护水生态安全，着力打造宜居城市。全市其他土地中水域和自然保留地面积由 2013 年的 16087.24 公顷和 1753.06 公顷分别调整为 2020 年 16049.04 公顷和 860.06 公顷。水域面积减少主要为沿海滩涂用地减少，体现为上盘、桃渚和杜桥等沿海滩涂开发占用以及对荒草地、裸岩等自然保留地的整治。

第四章 主要用地规划

第十四条 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规划

一、严格落实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1. 耕地保有量：下达 40213 公顷，规划落实 40213.34 公顷；
2. 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下达 35167 公顷，规划划定 35245 公顷。
3. 示范区内永久基本农田：划定 13060 公顷，占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的 39.34 %。
4. 标准农田任务：不低于 19233 公顷。
5. 耕地和基本农田质量指标：建成高标准基本农田 16593.34 公顷；基本农田中 6° 以下耕地规模达到 23134.82 公顷，比例由调整前 59.28 %提高到 65.64 %，建设占用耕地系数由调整前 73.66 %调整为 69.11 %（其中 2014-2020 年建设占用耕地系数为 74.76 %）。

二、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1. 划定条件：现行规划基本农田 8 等以上、集中连片达到 200 亩、旱涝保收的优质耕地；已建成标准农田；已建成的粮食生产功能区、现代农业园区内的耕地和保障城市（镇）蔬菜供应的蔬菜种植基地；经中低产田改造的耕地；农业科研试验田集中连片且有良好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2013 年底已验收的整治新增优质耕地。
2. 划定规模与分布：划定规模 43318.29 公顷，其中基本农田 35245 公顷，全市各乡镇均有分布，其中东塍镇、白水洋镇、杜桥镇、上盘镇、桃渚镇分布较多。

3. 划定调整情况：调出基本农田主要为耕地质量等别主要集中在 10-12 等、地力等级主要为 4-5 级，调入基本农田耕地质量等别主要集中在 8-10 等、地力等级主要为 3-4 级，调整前后基本农田质量略有提升，连片程度略有提高。

三、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

1. 划定条件：已经建成或规划为粮食生产功能区内的耕地；已经建成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已经验收确认的成片标准农田；市域范围内 8 等以上耕地；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耕地；农业、水利、农业综合开发等部门实施改造后的优质耕地；地力等级在二等田以上的耕地。

2. 分布状况：除大洋街道外全市各镇（街道）均有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主要集中在地势较为平坦、耕地较为集中且质量等级较高的东部平原地区（桃渚镇、上盘镇和杜桥镇）、西部的白水洋镇和括苍镇以及中部的永丰镇，划定比例超过全市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的 65%。

3. 划定规模：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 13459.21 公顷，其中示范区内永久基本农田 13060 公顷（19.59 万亩），占全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39.34 %。

四、标准农田占补和耕地占补平衡

结合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确保全市标准农田任务不减少；通过整治新增耕地，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对规划期内建设占用标准农田及时置换及补建，确保标准农田占补平衡。

2014-2020 年，全市耕地减少 3254.09 公顷，主要为建设占用及

农用地内部结构调整。新增占用耕地质量等级主要为 8-10 等，占用水田规模控制在 850 公顷以内；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2044.00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整理 514.14 公顷、农用地整理 837.71 公顷，土地复垦 61.15 公顷，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631.00 公顷。补充耕地中新增水田面积不低于 1200 公顷，新增耕地质量平均年等级不得低于占用耕地水平，其中新增质量等级需保持在 8-9 等。

五、划定基本农田整備区和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

以国家级基本农田示范区建设及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为平台，与临海市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旱改水”等紧密结合，积极开展基本农田整備区建设，将东部平原地区及白水洋等乡镇重大土地整治项目纳入基本农田整備区。通过定期置换，将基本农田整備区新增优质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置换规划划定的零星的、坡度等级较高、质量等级较低的永久基本农田，使永久基本农田更加集中连片、质量更高，形成集中连片的高标准粮棉油生产基地。

六、稳步提升耕地和基本农田质量

1. **深入贯彻保障粮食生产安全战略。**在严格保护已建成粮食生产功能区的同时，重点推进邵家渡枫桥片粮食生产功能区、括苍小岭片粮食生产功能区、小芝跳头洋片粮食生产功能区等重点工程建设，规划期内新建粮食生产功能区不少于 2900 公顷，确保完成省下达建设任务。

2. **继续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以临海市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为目标继续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作，完善基本农田保护

区相关农业生产配套设施建设，不断提升基本农田耕地质量等级，规划期内重点推进白水洋镇前塘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程、上盘镇旧城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程、沿江镇下岙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程及桃渚镇润三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程等重点工程建设，规划期间新建高标准基本农田面积不低于 3000 公顷，规划期末建成高标准基本农田 16593.34 公顷；

3. 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要求。认真贯彻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实施“占优补优、占水补水”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规划期内一方面在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水田垦造项目，另一方面大力推进“旱改水”工程，通过实施古城街道两桥村旱改水建设工程、永丰镇沿岸村旱改水建设工程、河头镇溪西村旱改水建设工程及白水洋镇西村旱改水建设工程等“旱改水”工程，增加水田面积，规划期内计划通过“旱改水”工程增加全市水田面积不少于 490 公顷，新增水田质量等级不低于 9 等；

4. 完善耕地保护机制。建立定期监测和提升机制，及时根据监测结果提出相应的提升方案；通过农用地分等定级，实施掌控全市耕地质量等级情况；结合高标准基本农田，稳步提升基本农田耕地质量，改善农业生产条件，逐步扩大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范围，有利保障粮食生产安全。

六、合理保障设施农用地空间

1. 用地规模保障：全市布局落实 20.00 公顷，主要集中在桃渚、小芝等乡镇。

2. 规范设施农用地报批：一是严格设施农用地选址，严禁选址在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二是限制设施农用地报批规模；三是明确设施农用地使用期限；四是严禁设施农用地非农化。

第十五条 生态环境保护用地规划

一、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

1. 划定规模：全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范围面积为 22879.64 公顷，全部纳入禁止建设区。

2. 区域分布：生态红线保护区主要包括临海市重点生态保护区，主要为饮用水源保护区核心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级湿地公园及省级森林公园等。临海市生态红线主要分布于古城街道、邵家渡街道、永丰镇、桃渚镇及括苍镇的具有生态多样性的区域。

二、重点生态控制区与管制

临海市重点生态用地包含饮用水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国家级景区及省级森林公园等类型。

1. 饮用水源保护区

主要包括方溪水库、牛头山水库、梅岙水库、潘岙溪、狮子山水库、童辽水库、溪口水库、义城港等饮用水源保护区，主要分布在邵家渡街道、尤溪镇、杜桥镇、括苍镇等乡镇，一级保护区（含水域和陆域）总面积为 21488.17 公顷，全部纳入生态红线和禁止建设区，规划期内严禁一切对引用水质产生影响的建设行为。

2.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为桃渚（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位于桃渚镇，景区核心保护区面积为 746.89 公顷，包含桃渚国家地质公园，全部纳入生态红线和禁止建设区，规划期间严禁在景区核心保护区开发建设项目，可在周边适当开发相关旅游配套设施。

3. 湿地公园

为三江国家城市湿地公园，位于古城街道和永丰镇，全部保护面积为 524.10 公顷，全部纳入生态红线和禁止建设区，规划期内严禁一切对湿地产生破坏影响的建设行为。

4. 省级森林公园

为云峰省级森林公园，位于古城街道、永丰镇和江南街道，保护区内总面积为 120.48 公顷，全部纳入生态红线和禁止建设区，规划期间严禁一切对森林树木造成破坏的建设行为。

第十六条 城镇用地规划

一、城镇规划等级结构

规划期间优先保障中心城区城市发展建设及头门港新区产业平台构建，着重推动杜桥小城市建设、加大杜桥省级特色镇打造力度，重点保障东塍镇、白水洋镇和桃渚镇等省级中心镇建设，紧密沿江镇与黄岩区联系，加快推进沿江工业平台建设，继续推进上盘镇与头门港新区的融合进程，同时结合其他乡镇特色资源，打造一批独具风格的特色小镇。

二、城镇用地规模控制

规划期末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为 9642.22 公顷，人均城镇工矿用地不高于 120 平方米。其中城镇用地 8767.73 公顷，人均城镇用地不高于 115 平方米；2014-2020 年，规划新增城镇工矿用地 802.00 公顷。

二、城镇扩展边界划定

1. **划定条件：**按照避让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红线的原则，中心城区及各镇应当结合现状城镇用地和城市（镇）规划，沿行政界线、路、河流、绿化带等具有明显隔离作用的标志物为范围界线划定城镇扩展边界，作为城镇扩展边界，引导新增城镇建设地向边界内积聚，严禁各类城镇建设用地在红线外随意发展。

2. **城镇扩展边界规模：**划定范围为 10954.41 公顷，其中城镇工矿用地 8130.36 公顷，沿海滩涂围垦 2824.05 公顷，其余为河流水面等生态用地。

三、产业空间布局

加快推进头门港码头及新区先进制造业、物流运输业等海洋经济新型产业发展，重点打造临港产业大平台；巩固临海经济开发区省级经济开发区地位，不断推动园区内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加快推进“退二进三”进程；加强沿江镇与黄岩区的联系，着重构建沿江镇工业平台，推进工业经济发展；继续推动白水洋镇、东塍镇等重点乡镇工业功能区发展。

四、陆海统筹发展

以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和头门港新区为契机，规划安排头

门港新区 64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用于建设头门港新区相关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头门港新区重点产业平台采用沿海滩涂围垦用于用地保障。同时，安排 2824.05 公顷沿海滩涂围垦，其中南洋涂围垦 669.03 公顷，北洋涂围垦 2155.02 公顷，用于头门港新区产业基地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五、特色小镇建设

以浙江省推进省级特色小镇建设为契机，以杜桥镇小城市建设为目标，加快推进杜桥镇以眼镜产业研发、生产为特色的省级中心镇建设，规划期间划定杜桥镇省级中心镇建设范围为 300 公顷，其中安排新增建设用地 100 公顷。

第十七条 农村居民点用地规划

一、农村居民点分类引导

以临海市中心村建设名录为导向，从空间上对村庄改造和建设进行控制和引导，从时序上对村庄建设时机进行把握。规划建成 51 个中心村。规划期内，积极引导村民向城镇和中心村集中，保护具有特色风貌的传统村落，严控撤并村庄点新建或翻建农房，村庄点建设应以公寓房、联排为主。规划期内，村庄安置点应充分利用山坡地资源，积极推动“坡地村镇”试点工作，在保护耕地，特别是优质耕地的同时有效保障农户建房合理需求。

二、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

1. 用地规模控制：至 2020 年，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控制在

7757.78 公顷以内，人均农居点用地控制在 135.00 平方米以内。其中中心村建设范围控制在 105 平方米范围内，基层村原拆原建面积原则上不得突破原宅基地面积。

2. 新增用地引导：2014-2020 年，规划新增农村居民点用地 391.00 公顷，优先用于无房户保障、危旧房屋改造、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安置以及新农村配套基础服务设施用地，基本满足近 3 年内村庄农户建房需求，其余拟通过城乡增减挂钩优化布局和预留指标落实解决。

3. 村庄整治安排：2014-2020 年全市通过城乡增减挂钩，安排村庄整治减少 1269.89 公顷，分布于各镇、街道村庄布点规划外的现状农村居民用地，特别是下山移民。

三、村庄扩展边界划定

1. 划定要求：结合现状村庄建设用地和村庄布点规划，按照农村居民点集聚发展以及避让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红线的原则，优先保障落实中心村用地，划定村庄扩展边界，引导新增村庄建设用地向边界内积聚，其中历史古村落保留点扩展边界原则应与现状用地边界保持一致。

2. 划定规模：共划定 5539.06 公顷，其中农村居民点用地 5430.45 公顷，其余均为河流等不可建设生态用地。

第十八条 基础设施用地规划

一、交通用地

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实现交通的全面对接是临海市加快推进东部头门港新区建设，实现千年古城崛起的首要前提。临海市境内交通主要由公路和铁路两部分组成，交通用地以线形为主，点线结合，各类交通运输方式相互协调，形成完善的交通网络。

规划期内新增交通用地 514.00 公顷。

1. 铁路：规划形成以甬台温高铁及台金铁路为主的“一纵一横”铁路交通运输框架，规划新建台金铁路台州段及头门港支线工程建设。

2. 公路：规划形成“五纵五横，三环二连”的公路网络布局。五纵：即 104 国道、甬临线、甬台温高速公路、浙江沿海高速公路、天仙高速公路；五横：临石线、大路线、临前线、台缙高速公路、更湮高速公路；三环：即市（中心）区环线、东部环线、西北环；二连：即上盘沿海高速至临海沿海港公路和火车站至市区连接线公路。2014-2020 年期间，将新建 83 省道椒江建设至临海涌泉段、75 省道临海大汾至下畔连接线工程等多条公路。

3. 港口：围绕头门港新区建设建设，做好头门港码头等项目建设，保障全市临港工业等产业建设发展。

4. 航道：规划形成以灵江、台州外环城河、栅温线、前四线、永宁江线为主的“一江一河三线”的内河水路运输网络，充分利用丰富的水网资源发展航道运输等项目。

二、水利设施用地

以河流网络布局为依靠，疏浚水系。2014-2020 年期间，水利工

工程项目有：方溪水库、临海市大田平原排涝工程、临海市东部平原排涝一期工程、临海市白沙湾标准海塘工程、永安溪、始丰溪临海段治理工程等，具体项目用地安排见表 F8。

规划期内新增水利设施用地 101.00 公顷。

三、电力用地

2014-2020 年期间，全市电力用地主要有珊瑚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广文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台州临港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柏叶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洋渡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梅园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西岑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汇丰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等工程项目，具体项目用地安排见表 F8。

第十九条 风景旅游设施用地规划

一、用地规模

规划到 2020 年临海市风景旅游设施用地规模为 149.29 公顷，规划期间新增 30.00 公顷，规划期内风景旅游设施用地主要依托原有存量建设用地发展进行布局优化完善，集中分布在桃渚、括苍等乡镇，各镇、街道间有零星分布。规划期间风景旅游设施用地建设应以“点状布局、垂直开发”原则为指导，积极利用山坡地资源。

二、风景旅游设施用地布局

构建“一主二副，双轴六区五园”的市域旅游发展总体空间格局。“一心二副”指临海主城、东部分区的桃渚片区和括苍镇；“双轴”指台金高速公路和 75 省道两条交通轴线；“双轴六区五园”是指通过

台金高速公路和 75 省道两条交通轴线沟通各具特色的六大旅游功能区与五大农业观光园。

第二十条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重点保护临海古城区内文物古迹及小芝胜坑村、桃渚芙蓉村、东塍岭根村等具有历史保护价值古村落，传统风貌完整的地区，按“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永续发展”的原则，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各类建设应避让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如因特殊情况无法避让的，应保证文保单位安全，并履行法定审批手续。

第五章 主要专项规划

第二十一条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规划

一、土地节约集约目标

1. **控制总量：**规划期末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17400 公顷之内； 土地开发强度控制在 9.86 %以内。

2. **减少增量：**2014-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870 公顷以内。

3. **盘活存量：**2014-2020 年，完成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243.27 公顷，分布于全市各镇（街道），主要集中在大洋街道、古城街道、东塍镇和杜桥镇等；规划期内累计消化批而未供土地和闲置土地不低于 496.29 公顷，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杜桥镇、沿江镇和东塍镇。年均批次用地土地供应率不低于 85 %；规划期内累计存量土地供应占总存量比例不低于 30 %

4. **保持流量：**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力争完成 1269.89 公顷。

5. **人均用地控制：**规划期末，人均城镇工矿面积由 2013 年的 141.61 平方米下降到 114.79 平方米以内，人均农村居民点面积由 2013 年的 138.30 平方米下降到 133.75 平方米以内。

6. **用地效益水平提高：**规划期末万元二三产业 GDP 用地量控制在 39.90 平方米以内。

二、健全完善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制度和机制

1. 建立完善用地标准及项目准入评价制度，严格项目准入

严格限制工业用地供应范围，把供地类型分为优先供地类、限制供地类和禁止供地类，要求新增工业用地按项目质量优劣（评价得分）进行市场化配置，努力保障节地型产业和节地型企业用地；实行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年限，按项目联审意见实行差别化出让年期；完善工业用地差别化定价机制，探索工业用地出让价格弹性机制；同时，对工业用地实行土地完全产权分阶段权证管理，即“开发建设期+项目竣工试运期+正式运作期”分阶段评估验收管理，并在土地证书记事栏进行标注，根据具体土地开发利用时段，对符合要求的可办理土地抵押登记。

2. 建立完善存量土地盘活机制，促进企业节地挖潜

临海市在开展存量工业用地普查的基础上，有针对性的制定了支持工业企业挖潜节地、拓宽发展空间和工业企业就地转型，发展现代服务业改革试点政策。鼓励和引导工业企业利用现有厂房、土地或通过淘汰落后产能腾出空间，并开展技术升级改造。在不改变土地用途且符合城镇规划的前提下，鼓励通过压缩超标的绿地和辅助设施用地、厂房改建或加层、利用地下空间以及通过兼并、收购、合并、转让及出租等方式，多渠道、多方式盘活和扩大生产性用房面积。按照“全面探索、局部试点、封闭运行、结果可控”原则，积极稳妥开展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工业企业就地转型试点工作，就工业企业就地转型

升级发展现代服务业的实施范围、操作模式、工作程序、收益管理等进行探索实践，完善存量建设用地盘活机制和制度。

3. 建立完善项目竣工验收制度，促进新增项目节地达标

按照项目准入承诺的条件，对项目实际产业类别、投资总额、单位面积投资强度、产出水平、环保标准、土地用途、容积率、绿地率、企业内部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例、开工、竣工时间等执行落实情况等进行严格验收，只有通过复核验收的建设项目，才能凭验收意见书，办理土地变更和房产登记手续，对未达到原约定要求的，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书》，督促项目单位限期整改，确保项目节约集约用地达标。

4. 建立完善再开发支持政策，全面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程

依据国土资源部、省政府支持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政策意见，在对临海城镇低效用地全面调查评价基础上，编制《临海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并结合临海市实际出台了从资金、开发主体、供地方式、利益分配、规划、审批等方面具体支持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的政策措施。全面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程。通过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提高临海市节约集约用地水平，增加建设用地流量，合理保障建设用地需求。

5. 创新转而未供土地消化机制，加大转而未供土地处置力度

在全面开展转而未供土地清理核实工作基础上，深入分析转而未供土地的形成原因，有针对性制定消化转而未供土地的措施和整改方案；明确转而未供土地消化利用的规模、地块和时序。妥善处理农用

地转而未供土地有关遗留问题，重点解决好因城镇规划和行政区划调整、征地拆迁无法实施以及未批先用等造成农用地转而未供等难点问题，抓好整改措施的落实到位。分类制定消化利用年度计划指标，加大消化利用力度。

第二十二条 土地整治规划

一、土地整治总体思路

通过土地整治，必须保证农民收入不减少，农民资产不贬值，农业生产条件有所改善，农业生产能力得到明显提高，使农民能够在土地整治中真正受益，实现农民居住向城镇和农村新社区集中，农业生产向规模化和集约化集中。农业资源向现代经营主体集中、农村工业向开发区和功能区集中、不断提高现代农业发展水平、农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水平和基本公共服务城乡一体化水平。

二、土地整治具体目标

规划期间，逐渐形成田成方、树成林，路相连、渠相通，旱能灌、涝能排，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得到明显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显著增强。规划期间，通过加大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及重点开展“旱改水”工程，规划期末建成高标准基本农田 16593 公顷，通过“旱改水”工程新增水田不低于 490 公顷。同时，通过优化基本农田布局，使临海市 8 等以上高等别质量基本农田规模达到 21629.24 公顷以上，占全市基本农田任务的比重达到 61.29%，耕地质量得到有效提升，耕地质量得到显著提高。

以改善农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为目标依托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平台，继续推动东塍、括苍、白水洋、汇溪、尤溪、河头等山区乡镇下山脱贫，将坡度过高、零星分布的农村宅基地进行复垦，规划通过建设用地整理新增耕地 514.14 公顷。

与临海矿产资源保护规划充分衔接，对桃渚镇、永丰镇、白水洋镇等乡镇已封闭或规划期内即将封闭的采矿用地实施工矿废弃复垦利用，规划通过实施工矿废弃地复垦新增耕地 61.15 公顷。

通过农业结构调整，加大对劣质园地等农用地整治力度，重点推进桃渚镇、上盘镇、白水洋镇、涌泉镇等重点乡镇农用地整理工程，规划农用地整理新增耕地 837.71 公顷。

以生态保护为前提，加大对河头镇、小芝镇等宜耕后备资源的开发利用，同时重点推动东部沿海滩涂北洋涂的围海造田工程，规划期间通过宜耕后备资源开发新增耕地 631.00 公顷，其中围海造田新增耕地 200 公顷。

三、土地整治重点区域和项目

以整治农村建设用地、农用地整理为中心，结合工矿废弃复垦及宜耕后备资源垦造耕地推进临海市土地整理项目，禁止在省定的“十个范围”垦造耕地。规划共划定 3 个土地整治重点区域，即东部土地整理区、中部土地整治区及西部土地垦造区。2014-2020 年，全市安排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工程项目 92 个，其中垦造耕地项目 26 个，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程 42 个，“旱改水”建设项目 25 个，主要分布在上盘、桃渚、小芝、河头等乡镇，具体详见表 F10。

第二十三条 滩涂开发利用规划

一、目标任务

临海市沿海滩涂资源丰富，滩涂围垦是缓解土地资源紧缺的重要手段。全市共划分南洋涂、北洋涂、红脚岩和头门港四个区。规划期内围垦项目共计 4 处，为头门港区、南洋涂、北洋涂滩涂和红脚岩围垦工程，围垦总面积 3595.00 公顷。围海新增土地全部用于头门港新区产业园区用地及滨海新城建设。

围垦项目的实施将对近海滩涂的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因此项目实施前必须做好环评，实施过程中必须做好防治生态环境恶化的措施，实施后必须做好对生态环境变化的监测。

二、滩涂开发重点项目

规划期间共实施头门港区、南洋涂、北洋涂和红脚岩 4 个滩涂围垦项目。

头门港区滩涂围垦工程。该工程位于上盘镇头门头，围垦总面积为 60.00 公顷，全部为沿海滩涂围垦，主要用于头门港二期建设。

南洋涂围垦工程。该项目位于杜桥镇城南工业园区南部，围垦总面积为 699.03 公顷，全部为沿海滩涂围垦，主要用头门港新区产业集聚区，规划纳入建设用地控制边界范围。

北洋涂围垦工程。北洋涂围垦工程分为建设围垦工程和围垦造田工程 2 部分。该项目位于上盘镇东部沿海地区，其中建设围垦 2241.56 公顷，全部为沿海滩涂围垦，主要用头门港新区产业集聚区及滨海新城建设；围垦造田 220 公顷，其中新增耕地不低于 200 公顷，新增耕

地全部为水田。

红脚岩围垦工程。该项目位于上盘镇沿海滩涂北部，与桃渚镇交界处，红脚岩围海总面积为 374.41 公顷，全部为沿海滩涂围垦，主要用于海洋产品养殖。

三、围垦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要进一步加强领导，统一思想，通力合作，采取有力措施，加快围垦进度，将滩涂围垦融入到临海市政府的中心工作中，并加强滩涂围垦部门的能力建设和人力支持。

（二）拓宽资金筹措渠道

滩涂围垦项目资金筹措以项目法人为主解决，项目法人要切实加大建设资金的筹措力度，政府要为项目法人筹资给予积极支持帮助，以满足项目加快推进的资金需求。

（三）加大政策处理支持力度

政府和项目建设单位要负责围涂项目的政策处理工作，要成立围垦工程政策处理协调机构，指导区域内围垦工程建设有关的政策处理工作。建立滩涂围垦的长效补偿机制，标本兼治，充分考虑村级集体和群众利益诉求，积极稳妥解决好他们的政策处理问题。

（四）建立科学的滩涂开发评估机制

建立科学监督评估机制，由环保、地质水文、海洋生物、工程建设等专家共同研究制定评估标准，建立滩涂围垦、开发和利用的指标体系，将民生指标、环保指标、可持续发展指标等均纳入评估内容。

第六章 土地利用布局优化

第二十四条 土地利用布局优化思路

加强土地利用宏观调控，协调各部门用地需求，统筹安排各业用地，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土地资源，按照“聚原、拓海、优山、联边”，发展空间策略，构筑“主副双城”的土地利用总体格局。

一、生态用地空间优化

继续加快沿江、沿河、沿路绿色走廊建设，巩固扩大生态镇创建成果，进一步完善“一个核心、三条轴线、四大功能区”的生态支撑体系。“一个核心”是指临海主城区，“三条轴线”是指东西沿江发展轴、南北向城市发展轴、沿海发展轴，“五大功能区”是指西北山体保育区、西南山体保育区、东部山体保育区和海岛发展控制区。

二、农用地空间优化

根据农业发展基础和资源条件，优化农业区域布局，引导主导产业、特色产品向优势区域集中。规划期末，全市完成 9406.67 公顷（14.11 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任务；建立地博苗木精品园、白水洋茶叶精品园、涌泉柑橘产业示范区、羊岩茶叶产业示范园区、临海市小芝鸵鸟精品园、省级金银花精品园等现代农业园区。由于临海市农业发展条件不均衡，现代农业园区主要分布在涌泉、桃渚、括苍、小芝等乡镇。

三、建设用地空间优化

通过存量低效建设用地盘活和城市有机更新，推动城乡扩展边界

外土地综合整治，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 and 结构。推进工业向园区集中、人口向城镇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

规划形成“一主、一副、一心，三区、一群、四轴”的城镇空间结构。“一主”指临海主城区，是临海城市综合服务中心；“一副”指东部分区副城区，是临海东部主要的城市拓展区和产业发展区，主要由“一港三区”构成，即头门港区以及杜桥片区、临港新城和桃渚片区；“一心”指白水洋中心镇，西部分区城镇的中心；“三区”指山林保育区、平原发展控制区和海岛发展控制区；“一群”指中部城镇发展群以临海城区为中心，主要包括尤溪、涌泉、东塍、沿江和汇溪等镇区；“四轴”指即南北向城市发展轴和沿海产业发展轴、东西向沿江发展轴和旅游发展轴。

同时规划期间，按照临海市中心村建设名录，重点建设 51 个中心村的村庄布局格局。

第二十五条 土地用途分区划定

根据土地的主导用途用途一致性、保护优先等原则将临海市划分为 8 个用途分区，并根据主导土地用途的管理要求，制定相应的管制规则。

一、基本农田保护区

（一）用地区面积及分布

全市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 4234 个、面积 43318.29 公顷（其中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 13459.21 公顷），保护区占土地总面积的 19.24%。

基本农田保护区分布较多的为东部平原地区（上盘镇、桃渚镇和杜桥镇）、西部白水洋镇及中部永丰镇、小芝镇等乡镇。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分布较多的为东部的桃渚镇、上盘镇及西部的白水洋镇。

（二）用地区管制规则

（1）基本农田保护区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或者占用；基本农田以种植粮油、蔬菜和经济作物为主，积极推广高产优质品种，提高复种指数，保障粮食生产能力；

（2）国家能源、交通、水利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基本农田保护区，需转变用途的应按法定程序依法报有权批准的部门审核批准，并按照批准用途的基本农田面积修改规划；

（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闲置、荒芜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的耕地；

（4）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厂、建坟或者擅自取土采矿、堆放废弃物、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5）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的非农业建筑设施必须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逐步迁出，并按基本农田标准做好复耕工作；

（6）加强农田基本建设，结合土地整治，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做到沟、渠、路配套，适应机械化作业，具有较强的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保证基本农田持续高产稳产；

（7）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基金，健全基本农田保护区档案，使基本农田保护逐步走向法制化、规范化轨道；

（8）严格履行申请、审批制度，建立和健全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制；

二、一般农地区

（一）用地区面积及分布

一般农地区是指为农业生产发展需要划定的土地用途区，划定的一般农地区主要包括园地、规划新增耕地及一些配套用地。

全市共划定一般农地区 5319 个，面积 20686.92 顷，占土地总面积 9.19%，主要分布在市域的东部和西部，全市各镇（街道）均有分布，其中上盘镇、白水洋、河头镇相对规模较大。

（二）管制规则

（1）一般农地区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或者占用；

（2）一般农地以发展粮油、果桑等各类为主，积极推广高产农产品基地建设，以提高土地的效益；

（3）国家能源、交通、水利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一般农地区，需转变用途的应按法定程序依法报有权批准的部门审核批准；

（4）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闲置、荒芜一般农地区内的农地；

（5）未经批准禁止建窑、建房、建厂、建坟或者擅自取土采矿、堆放废弃物；

（6）一般农地区内的非农业建筑设施在翻建或新建时，必须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逐步迁出；

（7）加强区内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新增耕地应按水田标准配套农田基础设施，有条件的按高标准基本农田标准建设，具有较强的抗

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保证农产品持续高产稳产。

三、 林业用地区

（一）用地区面积及分布

全市共划定林业用地区面积 112173.3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49.82%，除主城区及东部沿海平原地区，其他地区均有分布，其中邵家渡街道、括苍镇、河头镇和尤溪镇分布较多。。

（二）管制规则

林业用地区的用途管制细则主要有：

- （1）区内土地主要为用于林业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林地；
- （2）应保护区内现有林地资源，禁止毁林采土以及其它毁林行为；
- （3）严禁占用区内生态林（绿色通道）进行非农业建设，高压线塔基、通讯塔基、地下管线除外；
- （4）进行各项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少占林地，必须占用的，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严格审批；
- （5）区内零星建设用地除直接用于林业生产和保护外，在规划期内应逐步搬迁至其适宜的用地区或复垦为林地，保留现状用途的，不得扩大用地面积；

四、 城镇村建设用地区

（一）用地区面积及分布

全市共划定城镇村建设用地区 1930 个、面积 16644.96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7.39%，各镇、街道均有分布，其中中心城区、东部分

区（杜桥、上盘和桃渚）及白水洋、东塍规模较大。

（二）管制规则

城镇村建设用地区的用途管制规则主要有：

- （1）区内土地主要用于城镇和乡村各项城乡建设；
- （2）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已批准的城镇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用地标准，合理安排区内各项建设；
- （3）区内建设应充分利用现有建设用地和闲置土地、废弃地等低效用地，集约利用城乡建设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产出效益；
- （4）区内的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前，应继续保持原有用途，严禁抛荒。对于已经废弃撂荒的土地，能恢复耕种的必须及时恢复；
- （5）区内原有农地应随城乡建设逐步退出，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并尽量优先利用区内的非耕地或劣质耕地；
- （6）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行业用地标准定额严格控制，严禁超标占地；
- （7）村民建房用地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按村庄布点规划逐步向城市社区和农村社区（中心村）集中，保留现有规模大、特色明显的村落；
- （9）严格限制分散建房的宅基地审批，新建住房必须落位在规划村庄规划范围内，撤并点不得新建和翻建房屋；
- （7）区外零散分布的村庄要限制其发展，并逐步通过城乡增减挂钩政策引导到区内建设。

五、 独立工矿区

（一）用地区面积及分布

全市共划定独立工矿区 19 个、面积 618.3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27 %，各镇、街道均有分布，其中桃渚、杜桥和沿江分布最多。

（二）管制规则

独立工矿区应遵循以下管制规则：

（1）区内土地主要用于不适宜安排在城镇村建设用地区内的工矿用地；

（2）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已批准的相关规划，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用地标准，合理安排区内各项建设；

（3）区内土地利用优先利用存量低效用地、批而未供土地和闲置土地；

（4）区内的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前，应继续保持原有用途，严禁抛荒。对于已经废弃撂荒的土地，能恢复耕种的必须及时恢复；

（5）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行业用地标准定额严格控制，严禁超标占地。

六、 风景旅游用地区

（一）用地区面积及分布

全市共划定风景旅游用地区面积 92.4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04 %，主要为桃渚镇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和括苍镇的括苍山自然风景区。

（二）管制规则

风景旅游用地区应遵循以下管制规则：

- （1）主要用于旅游开发与建设；
- （2）旅游项目的开发建设应充分利用各种未利用地资源，尽量不占或少占用耕地，优先安排各项重点旅游建设项目用地；
- （3）严格旅游相关农用地、未利用地用途管制，未经依法批准，擅自改为建设用地的，依法追究责任；
- （4）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出让或变相出让风景名胜资源及其景区土地；
- （5）严格旅游项目配套商品住宅管理，因旅游项目配套安排商品住宅要求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不得批准；
- （6）严格相关旅游设施用地改变用途管理，土地供应合同中应明确约定，整宗或部分改变用途，用于商品住宅等其他经营项目的，应由政府收回，重新依法供应。

七、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一）用地区面积及分布

将临海市环境功能区划中确定的自然保护红线区内饮用水源保护区、湿地公园范围、风景名胜区划定为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21630.8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9.61 %。

（二）管制规则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应遵循以下管制规则：

- （1）区内土地根据饮用水源保护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湿地

公园要求实施分级保护制度，严格禁止与主导功能不相符的建设与开发活动；

（2）区内影响生态环境安全的土地，应在规划期间调整为适宜的用途。

八、 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

（一）用地区面积及分布

将临海市环境功能区划中确定的自然保护红线区内省级森林公园划定为自然与文化遗产区，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1249.2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55 %。

（二）管制规则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应遵循以下管制规则：

（1）区内土地根据省级森林公园要求实施分级保护制度，严格禁止与主导功能不相符的建设与开发活动；

（2）区内影响生态环境安全的土地，应在规划期间调整为适宜的用途

第二十六条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

加强城乡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引导临海市城乡建设用地有序发展，通过划定禁止建设用地边界、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和城乡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全市形成禁止建设区、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和限制建设区 4 个区域，各镇（街道）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情况见表 F14、表 F15。

一、 禁止建设区

（一） 用地区面积及分布

为保护市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景观的特殊需要，将饮用水源保护区、湿地公园、省级森林公园、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林地保护等级为一级的林地及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确定为禁止建设区。全市划定禁止建设区面积 37567.54 公顷，比调整前减少 1054.24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从调整前的 17.15 %调整为 16.69 %，全市各镇（街道）均有分布，其中分布较多的为邵家渡街道、括苍镇、杜桥镇及上盘镇。

（二） 管制规则

（1）禁止建设区内土地的主导用途为饮用水源保护、森林生态、湿地公园、自然风景保护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禁止与主导功能不相符的各项建设；

（2）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以建设合格地表水饮用水源区为目标，切实落实饮用水源保护的各项措施，在确保饮用水安全的同时，实现区域性的水环境恢复和水质改善；

（3）国家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应严格保护生物多样性、水土保持及景观风貌，维护国家森林公园和湿地公园的自然生态风貌，各类经营活动必须以保护为前提，不得破坏生态环境；

（4）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应经常性维护完善基础设施配套，确保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不断提高；

（5）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规划期内禁止建设用地边界不得

调整。

二、 允许建设区

（一） 用地区面积及分布

全市划定允许建设区 14817.29 公顷，调整后允许建设区比调整前增加 517.06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从调整前的 6.35 % 调整为 6.58 %。全市允许建设区主要集中临海市城镇建设及重点产业平台内，分布较多的为中心城区、头门港新区及杜桥镇、沿江镇、东塍镇、桃渚镇、白水洋镇等重点发展乡镇。

（二） 管制规则

（1）区内强化以中心城区为中心，协调市域城镇统筹发展，提高中心城区集聚程度和经济的辐射带动作用，促进工业化和城镇化稳定较快发展。

（2）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城乡建设用地，具体土地利用安排应与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相关规划相衔接。

三、 有条件建设区

（一） 用地区面积及分布

全市划定有条件建设区面积 4681.76 公顷，比调整前减少 10636.42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从调整前的 6.80 % 调整为 2.08%。全市有条件建设区位于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内，与允许建设分布情况相同，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头门港新区及杜桥镇、沿江镇、东塍镇、桃渚镇、白水洋镇等重点发展乡镇。其中，东部沿海滩涂中

用于建设的北洋涂和南洋涂围垦区块纳入有条件建设区，区域面积为 2824.81 公顷，占全市有条件建设区的 76.20%。

（二）管制规则

（1）在不突破规划建设用地规模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区内土地可以用于规划建设用地布局落实，依程序办理建设用地方案落实和审批手续；

（2）新增建设用地落实在有条件建设区内根据下达规划空间指标和计划指标规模编制建设用地落实方案；

（3）规划期内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需调整则按规划修改处理，严格论证，报规划审批机关批准。

四、 限制建设区

（一）用地区面积及分布

由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和禁止建设边界围成的区域为限制建设区，一起构成该区域生态安全格局，形成基本的国土生态屏障。区内主要为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外其他基本农田保护区、一般农地区、风景旅游用地区和林业用地区。共划定限制建设区面积 168076.37 公顷，比调整前增加 11173.61 公顷，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从调整前的 69.69 %调整为 74.65 %。限制建设区主要位于在全市镇（街道）均有分布，其中分布较多的为邵家渡街道、河头镇、白水洋镇、括苍镇、永丰镇、尤溪镇、涌泉镇等，主要为山区林地保护及基本农田保护范围。

（二）管制规则

- （1）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农业生产空间；
- （2）区内限制城乡建设，允许保留部分不符合分区要求的自然特色村落保留点，控制线型基础设施和独立建设项目用地；
- （3）区内用地可用于规划中已列明且已落实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的难以定位的基础设施项目和其他建设用地项目；
- （4）未列明的同类项目须经规划批准机关同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组织开展项目选址和用地的专家论证，论证通过后方可审批实施。

第七章 中心城区规划

第二十七条 中心城区规划范围

临海市中心城区包括古城街道、大洋街道、大田街道、江南街道和邵家渡街道 5 个街道，涉及 47 个社区（含街坊）和 159 个行政村行政村，土地总面积内 42524.98 公顷土地，古城街道、大洋街道、江南街道、大田街道和邵家渡街道，土地面积分别为 7099.99 公顷、4991.01 公顷、9351.66 公顷、5695.66 公顷、15386.67 公顷。

第二十八条 主要规划控制指标

一、耕地保护指标

中心城区确保耕地保有量任务为 5160.00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任务为 3983.00 公顷，示范区内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 928.00 公顷，确保标准农田不低于 1495.00 公顷。

2014-2020 年，中心城区耕地减少 641.00 公顷，其中建设占用耕地 511.00 公顷（建设占用耕地系数不高于 78.81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124.00 公顷。

二、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到 2020 年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分别控制 7846.00 公顷、5860.00 公顷以内和 4811.00 公顷。2014-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控制在 657.00 公顷，其中新增农居点用地不少于 152.00 公顷。

三、节约集约利用目标

规划到 2020 年，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120.00 平方米以内，人均农村居民点用地控制在 125.00 平方米以内，万元二三产业 GDP 用地量控制在 30 平方米以内。

2014-2020 年，年均城市分批次土地供应率达到 85.00%，年均存量土地供应占比不低于 30%；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公顷，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不低于 133.60 公顷。

第二十九条 城市发展目标

紧紧围绕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浙江沿海中部重要的旅游城市和山水园林城市、台州市副中心城市为目标，着重打造城市综合发展示范区。

第三十条 用地结构调整及“三线”划定

一、中心城区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坚持供给引导需求的原则，控制建设用地总规模，在不破坏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合理引导城乡建设用地向水域和低效存量建设用地发展。合理优化中心城区土地利用结构，适度扩大城镇用地比例、减少农用地和未利用地比例，保障中心城区各发展平台建设，确保中心城区职能定位建设。

中心城区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占总面积比例分别由基期的 79.60 %、17.22 %、3.18 %调整发为规划期末的 78.61 %、18.37%、

3.02 %。

二、“三线”划定情况

1. **生态保护红线：**结合临海市环境功能区划，中心城区划定生态红线 5135.34 公顷，主要为牛头山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三江城市湿地公园、云峰省级森林公园等。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5137.37 公顷，其中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 1139.12 公顷，主要分布在古城街道西部、大田街道北部、江南街道南部及邵家渡街道中部等区域。

3. **城镇扩展边界规模：**划定城镇扩展边界范围 4523.68 公顷，主要布局于中心城区“一城五片”的城镇用地空间。临海市中心城区新增建设用地主要集中在南部的江南区片、中部的大洋区片、北部的东城区片及钓鱼亭区片。其中江南区片主要用于工业平台建设，大洋区片主要用于商住用地及行政办公用地开发，东城区片南部主要用于商住用地和工业用地建设，钓鱼亭区片则为工业平台建设。另外，古城区片规划任务主要为历史建筑保护。

第三十一条 城市扩展边界内城市用地规划

一、古城区片

古城区片主要以历史古建筑保护为主，规划期内上不安排新增建设用地。

二、大洋区片

包括临海经济开发区，区片规划任务主要为承担市级公共中心，

包括行政中心、商贸中心、文化中心、科技中心和生活居住等功能。按中心北移的要求，省级开发区现有工业职能逐步向三产转移。规划新增建设用地 113.08 公顷，主要用于商住用地开发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三、江南区片

主要位于江南街道内台金高速公路以北的区域，主要承担对外交通枢纽、工业生产和生活配套服务功能，是城市南向门户。规划新增建设用地 34.51 公顷，主要用于工业用地的建设、灵江中学及配套商住用地的开发建设。

四、东城区片

由汇港河以东包括大田街道、邵家渡街道及东塍镇和大洋部分地区所组成，依托大田街道公共服务设施、东大道口的工业区块和铁路、高速公路的出入口条件，主要承担工业生产和生活配套服务功能和客货流集散中心、物流服务功能，是城市北向门户。规划新增建设用地 100.99 公顷，主要用于搬迁农户集中安置、商住用地开发、工业用地及大田物流基地建设。

五、钓鱼亭区片

主要位于邵家渡街道南部的钓鱼亭区块，利用与中心城区相对隔离的条件，预留为远期和远景二类工业发展备用地。规划新增建设用地 15 公顷，主要用于工业用地建设。

第三十二条 城市扩展边界外用地规划

一、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规划

耕地保有量任务为 5160.00 公顷，主要分布在城镇扩展边界以外的北部和南部地区。

规划划定基本农田 4014.67 公顷，其中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内基本农田 929.39 公顷，基本农田分布与耕地分布基本一致，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分布在江南街道、古城街道和邵家渡街道。

永久基本农田中耕地在 6° 以下比重由调整前 71.11 % 上升至 75.72 %，永久基本农田平均地力等级由调整前的 3.67 调整为 3.14。

规划保护标准农田 1495.00 公顷，主要分布城市扩展边界外围区域。

规划建成高标准基本农田 795.20 公顷，主要分布城市扩展边界外围区域。

二、重点基础设施安排

规划期间，中心城区主要落实市临海望江门至永丰浦叶段公路、开石路、广文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柏叶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汇丰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等建设项目，详见表 H8。

第三十三条 土地用途分区

中心城区共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一般农地区、林业用地区、城镇建设用地区、村镇建设用地区、独立工矿区、风景旅游用地区、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等 10 个土地用途分区。

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 5137.37 公顷，其中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 1139.12 公顷，主要分布在城镇扩展边界以外的南部、北部和东部区域。划定一般农地区 3295.05 公顷，主要为坡度较高的耕地，分布在中心城区外围山区。划定林业用地区 22602.39 公顷，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的东部、北部及南部。划定城镇建设用地区 4533.37 公顷，集中分布在城镇扩展边界内；村镇建设用地区 1733.99 公顷，分布在中心城区城市扩展外，其中分布较大的有古城街道松一村、江南街道小溪村、大田街道孔岙村和邵家渡街道的大路魏村、赤水村等；独立工矿区公顷，主要分布在大田街道；风景旅游用地区 86.98 公顷，主要位于古城街道。划定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4874.27 公顷，主要为梅岙水库、狮子山水库、潘岙溪、牛头山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及三江城市湿地公园。划定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 261.55 公顷，为云峰省级森林公园。

各用途分区管制规则参照第二十五条要求。

第三十四条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根据引导建设用地合理布局、与市域总体规划有效衔接、保护生态环境的管制目标，通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城乡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将中心城区划分为禁止建设区、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和限制建设区，其中城市扩展边界内仅涉及允许建设区和有条件建设区。

一、 城市扩展边界内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一）允许建设区

中心城区城镇扩展边界内共划定允许建设区 4054.42 公顷，主要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

该区管制规则参照第六章第二十六条中的允许建设区管制规则。

（二）有条件建设区

中心城区城镇扩展边界内共划定有条件建设区 469.25 公顷，其中存在 216.09 公顷山体、河流等不可建设土地，作为中心城区内部生态用地，不得用于城市建设。

该区管制规则参照第六章第二十六条中的有条件建设区管制规则。

二、城市扩展边界外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一）禁止建设区

将饮用水源保护区、湿地公园、林地保护级别为一级的林地及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划定为禁止建设区，总面积 6127.51 公顷，占中心城区土地总面积的 14.41%。

该区管制规则参照第六章第二十六条中的禁止建设区管制规则。

（二）允许建设区

中心城区城市扩展边界外共划定允许建设区 1558.35 公顷，分别占中心城区土地总面积和中心城区允许建设区的 3.90%和 22.40%，区内主要为已建成农村居民点。

该区管制规则参照第六章第二十六条中的允许建设区管制规则。

（三）有条件建设区

中心城区城市扩展边界外共划定有条件建设区 185.31 公顷，分别占中心城区土地总面积和中心城区有条件建设区的 0.38%和 29.01%，主要用于农户集中安置。

该区管制规则参照第六章第二十六条中有条件建设区管制规则。

（四）限制建设区

中心城区共划定限制建设区 30130.10 公顷，占中心城区土地总面积的 70.85%。主要是除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外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区内主导用途是开展土地整治和基本农田建设。

该区管制规则参照第六章第二十六条中的限制建设区管制规则。

第八章 乡镇土地利用控制

第三十五条 规划控制指标分解

全市的指标分解根据现状土地利用结构、上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情况、节约集约用地的程度、各镇（街道）经济指标、各镇（街道）规模、重点工程的面积、环境容量及可持续利用程度等因素，结合临海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将省下达的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耕地保有量、标准农田面积、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人均城镇工矿用地及万元二三产业 GDP 用地量等指标分解到各镇（街道）。

规划分解下达了基本农田、耕地保有量、标准农田、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新增建设用地、人均城镇工矿用地、万元二三产业增加值用地等指标，各主要指标分配的结果见表 F3。

第三十六条 “三线”划定引导

一、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引导

各镇（街道）应当结合环境功能规划和市域总体规划，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要求具体如下：（1）方溪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潘岙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桃渚（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童辽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溪口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义城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梅岙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牛头山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狮子山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云峰省级森林公园、三江国家城市湿地公园必须划入生态保护红线；（2）各镇（街道）其他重要的生态功能保障区可根据实

际情况划入生态保护红线；（3）各镇（街道）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范围不得低于市级生态保护红线的范围。

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引导

各镇（街道）将以下耕地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进行永久保护：

（1）已经建成或规划为粮食生产功能区内的耕地；（2）已经建成的高标准基本农田；（3）已经验收确认的成片标准农田；（4）市域范围内 4 等以上耕地；（5）生态红线范围内的耕地；（6）农业、水利、农业综合开发等部门实施改造后的优质耕地；（7）近年来整治新增优质耕地；（8）各街道永久基本农田和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基本农田面积不得低于市级下达保护面积。

三、城乡扩展边界划定引导

各镇（街道）按以下要求划定城乡扩展边界：（1）在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的前提下，将临海市市域规划城乡用地纳入；（2）已报批城乡建设用地必须纳入；（3）应充分与城乡规划衔接；（4）临海市主要产业平台应当优先划入；（5）镇域重点发展区块应当优先划入；（6）各镇（街道）城镇扩展边界划定个数原则上不超过 3 个；（7）村庄扩展边界应严格市域村庄布点规划及村庄建设规划衔接。

第三十七条 各乡镇土地利用控制

（一）中部地区

中部地区包含中心城区以及汛桥镇、东塍镇、汇溪镇、涌泉镇、

小芝镇、尤溪镇、沿江镇，用地主要分布在中心城区、汛桥、东塍等镇（街道）。中部平原地区应利用区位、交通、产业、海洋港口资源优势，以重大、重点项目建设为契机，提高空间利用效率，实现地区的跨越式发展。依托甬台温铁路、台金铁路的建成，用地将从点轴发展之势向东北推进，跨江向南，并结合滞洪要求建设灵湖，形成“一城五片、二带四景”、蝶舞马跃形的组团式布局。

1. 中心城区

中心城区包含古城、大洋、江南、大田、邵家渡等五街道，其土地利用指引见第七章中心城区用地规划。

2. 汛桥镇

汛桥镇位于临海主城区东南部，是主城区的延伸，定位为临海主城区的卫星城镇，产业以医药和船舶制造为主，是临海南部相对独立的产业生活组团，功能完整，职住平衡。汛桥镇域北部为重点建设区，中部为生活居住区，东西两翼为传统特色工业区。规划期间，建设用地布局主要集中在北部沿江地带和中部地区。

规划耕地保有量为 800.00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 746.00 公顷，示范区基本农田建设目标为 445.0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331.00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面积不超过 26.00 公顷，人均城镇工矿用地不突破 125.00 平方米，万元二三产业增加值用地量控制在 40.00 平方米以内。

3. 东塍镇

东塍镇紧邻中心城区北部，现状已与临海的产业区块连成一体，

工业集中在新老 75 省道沿线，建设用地布局主要沿省道向东、西两个方向拓展。接受主城二产转移，结合东大道口工业区块建设，向西面大田方向呈带状发展。镇区以城镇用地集约发展和工业用地主干道布局为基本空间构成方式，形成一个中心组团、两个综合功能组团以及一个集中工业组团共四大片区。以镇区干路、75 省道为分界线，规划形成“两轴、三带、四区”的结构。规划期间主要建设，建设吉利汽车职业技术需要，提高技术实力；开展标准农田建设，提高耕地质量，确保完成永久基本农田和标准农田保护任务。

规划耕地保有量为 3150.00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 2644.00 公顷，示范区基本农田建设目标为 430.0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844.00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面积不超过 143.00 公顷，人均城镇工矿用地不突破 135.00 平方米，万元二三产业增加值用地量控制在 40.00 平方米以内。

4. 汇溪镇

汇溪镇紧邻中心城区北部，以农、林业为主，属农贸型城镇，重点发展特色农业；同时，依托镇区内部优美的林地、历史遗迹和其它旅游资源，适当发展特色旅游产业。镇区南侧与临海东城产业区块接壤，城镇建设主要以现状镇区为基础，沿河向南侧发展。规划期内，汇溪镇形成“一心、一轴、两带”的城镇建设用地格局。“一心”即一个中心，由行政中心、公共服务中心、卫生院、中学等组成；“一轴”即甬台温高速；“两带”即沿路发展所形成的城镇建设集聚带。

规划耕地保有量为 1660.00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

1280.00 公顷，示范区基本农田建设目标为 90.0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200.00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面积不超过 32.00 公顷，人均城镇工矿用地不突破 165.00 平方米，万元二三产业增加值用地量控制在 50.00 平方米以内。

5. 涌泉镇

涌泉镇要大力发展品牌农业，加快集镇建设，发展造船业，打造成为灵江沿岸的经济重镇。规划期内，城镇建设主要拓展方向以现有镇区为基础，沿灵江向东、西两个方向呈线形拓展，形成东、中、西三片。东片指台金高速以南部分，重点发展造船展工业，也是未来工业建设后备区；中片主要由现状城镇组成，是本轮规划建设重点区域；西片注重发展农业经济。

规划耕地保有量为 1550.00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 1691.00 公顷，示范区基本农田建设目标为 311.0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543.00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面积不超过 40.00 公顷，人均城镇工矿用地不突破 120.00 平方米，万元二三产业增加值用地量控制在 40.00 平方米以内。

6. 小芝镇

规划期内，小芝镇主要以现有镇区为基础，沿道路向西北和东南两个方向拓展。镇区主要依托特色农业和林业资源，发展生态型产业，大力发展休闲观光、农家乐和生态农业等产业，切实保护区域的生态环境。小芝镇在特色农业基础上，注重旅游与农业相融合，系统、有序开发小芝生态农业观光园等农业观光旅游项目。

规划耕地保有量为 1860.00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 1719.00 公顷，示范区基本农田建设目标为 817.0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370.00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面积不超过 34.00 公顷，人均城镇工矿用地不突破 120.00 平方米，万元二三产业增加值用地量控制在 50.00 平方米以内。

7. 尤溪镇

尤溪主要以旅游、特色农业和轻工产业发展为主，是旅游型资源保护城镇，镇区发展以充分利用优势的旅游资源，完善镇区的旅游和生活设施配套，大力发展以假日休闲、漂流、登山和特色农业为基础的休闲观光和特色旅游产业。未来镇区主要是沿过境道路呈线形发展，拓展方向主要为沿路向西和东北两个方向，用地应以整合为主，充分利用镇区零星用地，避免土地资源的浪费。

规划耕地保有量为 1390.00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 1176.00 公顷，示范区基本农田建设目标为 330.0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257.00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面积不超过 16.00 公顷，人均城镇工矿用地不突破 145.00 平方米，万元二三产业增加值用地量控制在 50.00 平方米以内。

8. 沿江镇

沿江镇是临海中心城市的南部主出入口，是紧临台州中心城市并以轻工、机械、船舶为特色的交通节点城镇。现镇区主要集中在中北部区域，规划期内，城市发展主要是向南、北两个方向拓展，同时依托灵江的岸线优势，积极发展灵江沿岸的船舶制造业。通过甬台温铁

路、台金高速公路、82 省道的建设，将临海与黄岩区、椒江区进一步连接，优化区位条件，改善内外交通。

规划耕地保有量为 1170.00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 1087.00 公顷，示范区基本农田建设目标为 440.0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671.00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面积不超过 99.00 公顷，人均城镇工矿用地不突破 130.00 平方米，万元二三产业增加值用地量控制在 45.00 平方米以内。

（二）东部地区

东部地区包括杜桥、上盘、桃渚和围涂区、头门港区。借助海洋优势，充分利用头门港区的开发建设契机和丰富的围涂资源，拓展东部沿海产业带，形成“一港三区”的城市发展格局。一港：即台州门户港——头门作业区，现代化和信息化的深水转运型港口；三区：主要包括杜桥片区、临港新城和桃渚片区（含红脚岩产业小区和北部盐田产业小区）。

1. 杜桥镇

杜桥是市域城镇布局结构“一主、一副、一心，三区、一群、四轴”中一副的重心，定位为临海东部分区的主城区之一、公共副中心，以公共服务、生产型服务与眼镜制造、销售等产业为特色的综合性功能城区。规划期内，杜桥城镇发展主要分东、西两个部分。其中东部以现有城镇为基础，往南、北双向拓展，形成块状结构；西部通过滩涂围垦拓展空间，强势开发，并推进产业集聚，重点建设南工业发展区、药产业园区。加速从城镇建设区到城市建设区的转型，提升城市

设施水平，为东部分区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发展基础。

规划耕地保有量为 4770.00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 4353.00 公顷，示范区基本农田建设目标为 2123.0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3196.00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面积不超过 325.00 公顷，人均城镇工矿用地不突破 125.00 平方米，万元二三产业增加值用地量控制在 30.00 平方米以内。

2. 上盘镇

上盘镇是临港新城重要的居住片区，规划期内主要建设沿海高速公路，74 省道，疏港公路，临海头门一期码头，临海港区头门作业区件杂货码头，220KV 变电站等项目，从交通、区位、能源等方面提升上盘现有的层次。同时，建设用地布局跨越疏港公路向西发展，加大生活性城市设施的配套，形成组团型居住新区；加大发展力度，主要发展生活、居住配套及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发展上盘西兰花出口创汇基地、沿海水产养殖区上盘组团是临港新城的人居型城区。

规划耕地保有量为 2480.00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 2270.00 公顷，示范区基本农田建设目标为 1656.0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1829.00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面积不超过 86.00 公顷，人均城镇工矿用地不突破 160.00 平方米，万元二三产业增加值用地量控制在 35.00 平方米以内。

3. 桃渚镇

桃渚镇定位为浙东沿海旅游度假胜地，是东部分区（副城）美丽的后花园、重要的旅游休闲基地和居住配套区。桃渚的发展应从东部

分区的高度，结合杜桥和上盘镇，整合头门港区和沿海产业带的发展，向南发展。

规划耕地保有量为 3280.00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 3047.00 公顷，示范区基本农田建设目标为 1500.0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1206.00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面积不超过 70.00 公顷，人均城镇工矿用地不突破 125.00 平方米，万元二三产业增加值用地量控制在 35.00 平方米以内。

（二）西部地区

西部地区由白水洋、永丰、河头和括苍等四镇构成，是临海重要的农业和林业基地，也是中部城镇群和东部分区的绿肺。以白水洋镇为中心，立足丰富的自然生态资源，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城镇化步伐，加大生态保护力度，充分利用区域的旅游资源，大力发展生态农业、生态旅游和生态工业，发展生态型城区。合理架构城镇体系，加强白水洋中心镇区的建设，使之成为带动西部地区发展的火车头；小镇区注重发展具有镇区特色的优势产业，形成“多中心互动、多层次和谐、多特色互补、多空间拓展”的空间结构形态。

1. 白水洋镇

白水洋属于工贸型城镇，是临海市“一主、一副、一心，三区、一群、四轴”城镇结构体系中的“一心”，是西部分区城镇的中心，是带动西部地区发展的火车头。用地主要分为白水洋片区和双港片区两个部分，白水洋片区城镇用地以现有城镇为基础，向东、北拓展；双港片产业区块以现有建成区为基础，向东北和西南两个方向线性拓

展。

规划耕地保有量为 3140.00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 2757.00 公顷，示范区基本农田建设目标为 1199.0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630.00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面积不超过 56.00 公顷，人均城镇工矿用地不突破 115.00 平方米，万元二三产业增加值用地量控制在 35.00 平方米以内。

2. 永丰镇

永丰镇属于新兴镇区，建设用地布局主要集中在河西地区，产业区块位于镇区西侧。规划期内，建设 35 省道、104 国道，利用交通区位优势，推动高速公路西道口的浦叶工业功能区发展，镇区向东、西两片发展，今后发展成为临海主城的卫星镇。

规划耕地保有量为 3140.00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 2757.00 公顷，示范区基本农田建设目标为 1199.0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630.00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面积不超过 56.00 公顷，人均城镇工矿用地不突破 115.00 平方米，万元二三产业增加值用地量控制在 50.00 平方米以内。

3. 河头镇

河头镇定位为资源保护型城镇，城镇主要沿路发展，镇区注重基础设施建设，提高镇区的服务功能；并以“绿色、生态、和谐”为发展理念，以生态保护为主，立足丰富的自然生态资源，重点发展生态休闲观光农业和生态旅游业。

规划耕地保有量为 2830.00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

2225.00 公顷，示范区基本农田建设目标为 240.0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395.00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面积不超过 22.00 公顷，人均城镇工矿用地不突破 155.00 平方米，万元二三产业增加值用地量控制在 45.00 平方米以内。

4. 括苍镇

括苍镇定位为资源保护型城镇，旅游型城镇，镇区的发展应避免产业的引入对镇区的环境造成污染，镇区应控制发展规模，保护周边的环境资源。城镇发展确定为跨溪发展，形成南北两个组成部分，南部主要以生活性组团为主，北部发展部分洁净型产业。

规划耕地保有量为 1940.00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 1641.00 公顷，示范区基本农田建设目标为 956.00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440.00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面积不超过 39.00 公顷，人均城镇工矿用地不突破 145.00 平方米，万元二三产业增加值用地量控制在 45.00 平方米以内。

第九章 规划实施与管理措施

第三十八条 完善规划实施制度

（一）编制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根据本规划对各镇主要控制指标的要求，编制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将各项控制指标落实到各镇，基本农田、各类重点项目落实到地块。

（二）建立规划监察体系

依托临海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局，以镇、街道国土资源管理所作为具体执行监测单位，对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的监督和动态监测，及时掌握规划的执行情况，针对出现的问题采取相应的对策和措施。

（三）规划实施激励机制

从多层面、多手段提出相应的激励机制，激励各层面自觉建立起按照规划用地、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识。

第三十九条 法规措施

要以用途管制为核心，加强土地利用的管理。在土地利用中，必须保证规划的严肃性，凡涉及土地登记、建设用地审批、土地出让、划拨、开发、改变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以及监督检查等工作，都必须符合规划的要求，对违反者一律依法查处。

坚决依法查处土地违法案件，特别要严肃处理重大土地违法案

件。配合有关部门作好《刑法》有关土地犯罪条款的司法解释工作，积极配合司法机关做好对土地犯罪追究刑事责任的工作。

第四十条 行政和管理措施

（一）编制年度规划落实方案

为了顺利实施规划，及时对报批项目进行摸排，根据项目轻重缓急和用地规模，按照省规划计划指标双落实工作的要求，按年度编制用地落实方案。

（二）积极探索农村土地改革

抓住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农村土地改革试点机遇，以农村土地民主管理试点为契机，发挥好农民主体作用，尊重农民意愿，积极稳妥地推进农村土地民主管理制度、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宅基地制度、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转、土地征收、有效控制违法用地等农村土地改革工作，让广大农民成为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自觉参与者和真正受益者。针对临海市农村建设用地规模大的实际情况，重点探索建立宅基地退出机制，按合法合理的原则进行细分补偿，逐步构建有效的农村宅基地退出机制，使宅基地的利用更加合理，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改变目前城镇工矿用地与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同步增长的趋势。

（三）推进城乡用地统筹和新农村建设

（1）建立工作指导组，实施市领导、部门挂钩联系镇（街道）等工作制度，完善推进机制。

（2）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提高对农户的补贴和奖励标准。

（3）有效整合补助资金、贴息资金、体制超收分成、土地出让金收益等各项可支配资金，支持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4）在建强融资平台的基础上，多形式、多渠道融资筹资，努力形成政府推动、多元投资、市场运作的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建设投融资新机制。

（5）深化完善规划，按照“产业布局清晰、人口集聚适度、功能配套齐全、户型美观实用”的要求，统筹建设、土地等相关规划，保障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工程项目落地，加大建设用地复垦特别是宅基地复垦、连片整治力度。

（6）加强工作督查，完善考核机制。通过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实施，优化临海城乡建设用地结构，提高临海节约集约用地水平，增加建设用地流量，合理保障城镇建设用地需求。

第四十一条 经济措施

（一）差别化供地和批后监管政策

根据建设项目投资强度和容积率等集约用地指标情况，实施差别化地价等多种措施鼓励企业节约集约用地。对建设项目收取节约集约用地保证金，按时开竣工并高出节约集约指标的建设项目及时返还保证金并根据实际情况予以一定奖励；对不能按时开竣工、低于节约集约指标的没收保证金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一定惩罚措施。

（二）制定优惠经济政策和措施，促进农业规模经营

制定并出台鼓励农业规模经营政策与措施，促进农业生产的规模经营，转变农业经济增长方式，走现代化规模经营的农业之路，推进现代高效农业，以保证农业的持续增长，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三）建立差别化的耕地补偿机制

积极探索建立和完善占用耕地的经济补偿制度，推进建立耕地和基本农田差别化补偿机制。建立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一般基本农田和普通耕地三类补偿标准，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内非粮化耕作逐步退出。

第四十二条 社会措施

（一）建立规划公众参与制度

建立土地利用规划公众参与机制，保障使公众参与规划的权力得以实现，以提高规划决策民主化。确定公众参与阶段、参与内容，参与主体以及实施过程参与的监督范围，以确保规划的全过程都有公众的参与。

（二）完善规划公示制度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各类规划项目从规划的编制、修改、调整等各个步骤及时在国土资源局网站“阳光规划”专栏进行公示，让公众知晓土地规划的进度、实施状况。涉及重大规划管理工作的，应同时通过电视、报刊等媒体进行公示。

第四十三条 技术措施

（一）建立乡级规划信息系统

镇、街道土地利用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可以辅助规划编制和实施规划管理，规划调整完善审批通过后，规划的实施管理应及时在规划信息系统上进行更新。

（二）建立规划数据及时更新机制

定期对农转用报批项目、土地整治项目和规划调整修改等进行数据库更新，确保规划数据库的现势性。

（三）加强监测的技术力量和改进技术手段

结合全市国土资源“一张图”工程建设，配备规划管理信息系统移动平台，提高管理、监测的效率和操作性。

第十章 规划附则

第四十四条 规划成果组成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说明、文本修订说明、规划图件、数据库和附件组成。规划图件与规划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五条 规划实施日期与效力

本规划自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

临海市范围内的各项土地利用活动均应执行本规划，本行政区域内有关土地利用的专项规划和行业用地规划均应符合本规划。

第四十六条 规划实施和解释

本规划由临海市人民政府负责实施，具体由临海市国土资源局解释。本规划的修改程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浙江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

县级附表

表 F1 临海市规划主要控制指标变化情况表

单位：公顷、平方米

指标属性	指标名称	原规划下达指标	调整前		调整后			
			指标	规划	下达	规划 (2006-2020)	规划 (调整期)	预留
约束性指标	耕地保有量	36706.67	36706.67	41109.31	40213	40213	40213.34	——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35260.00	35059.25	35333.69	35167	35245	35245	——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13392.00	13392.00	13227.37	17400	17400	17400	——
预期性指标	建设用地总规模	——	——	19536.47	——	22202	22202	——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3462.30	3865.61	3865.61	4340	4347.24	1870	156.00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120.00	120.00	120.00	120	114.79	114.79	——
	人均居民点用地	——	——	112.57	135	133.75	133.75	——
	万元二三产业增加值用地量	40.90	40.90	40.90	39.90	39.90	39.90	——
	城市分批次土地供应率	——	——	——	——	85	85	——
	存量土地供应占比	——	——	——	——	30	33.40	——
	基本农田质量指标	——	——	59.28	——	65.64	65.64	——
	示范区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	——	——	13060	13060	13060	——
	标准农田保护面积	——	——	19233.33	——	19233	19233.33	——
	高标准基本农田面积	——	——	——	——	16593	16593.34	——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	——	2847.37	——	3004.26	1398	109.00
	建设占用耕地系数	——	——	73.66	——	69.11	74.76	——
	补充耕地面积	——	——	4900	——	4364.25	2044	——

注：基本农田质量指标采用基本农田中耕地坡度在 6° 以下（含 6°）的耕地在永久基本农田中的比重。

表 F2 临海市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类			规划基期年		规划调整基期年		调整前规划目标年		调整后规划目标年		规划调整期间 面积增减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土地总面积			225142.96	100.00	225142.96	100.00	225142.96	100.00	225142.96	100.00	0.00
农用地	耕地		41299.78	18.34	41423.43	18.40	48602.94	21.59	40213.34	17.86	-1210.09
	园地		16585.43	7.37	15029.01	6.68	15927.76	7.07	15548.91	6.91	519.90
	林地		123174.36	54.71	121697.32	54.05	117488.46	52.18	122586.15	54.45	888.83
	牧草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农用地		7165.69	3.18	7331.06	3.26	6932.25	3.08	7683.47	3.41	352.41
	农用地合计		188225.26	83.60	185480.81	82.38	188951.41	83.92	186031.86	82.63	551.05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小计	13849.79	6.15	17638.56	7.83	13391.61	5.95	17400.00	7.73	-238.56
		城镇用地	6156.58	2.73	7965.73	3.54	8296.65	3.69	8767.73	3.89	802.00
		农村居民点用地	7147.16	3.17	8636.67	3.84	4779.37	2.12	7757.78	3.45	-878.89
		采矿用地	450.81	0.20	919.75	0.41	182.61	0.08	809.37	0.36	-110.38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95.24	0.04	116.41	0.05	132.98	0.06	65.12	0.03	-51.29
	交通水利用地	小计	3463.41	1.54	3934.64	1.75	3712.19	1.65	4549.64	2.02	615.00
		铁路用地	0.00	0.00	115.42	0.05	0.00	0.00	115.42	0.05	0.00
		公路用地	1511.74	0.67	2018.63	0.90	1751.16	0.78	2532.63	1.12	514.00
		民用机场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港口码头用地	170.59	0.08	15.61	0.01	171.76	0.08	15.61	0.01	0.00
		管道运输用地	7.99	0.00	7.99	0.00	8.22	0.00	7.99	0.00	0.00
		水库水面	1519.73	0.68	1519.13	0.67	1519.66	0.67	1519.13	0.67	0.00
		水工建筑用地	253.36	0.11	257.87	0.11	261.39	0.12	358.87	0.16	101.00
	其他建设用地	小计	1292.77	0.57	248.65	0.11	1288.93	0.57	252.36	0.11	3.71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354.37	0.16	147.29	0.07	361.08	0.16	149.29	0.07	2.00
		特殊用地	110.96	0.05	101.36	0.05	100.41	0.04	103.07	0.05	1.71
		盐田	827.44	0.37		0.00	827.44	0.37	0.00	0.00	0.00
	建设用地合计			18605.98	8.26	21821.85	9.69	18392.72	8.17	22202.00	9.86
其他土地	水域	小计	16409.14	7.29	16087.24	7.15	16065.71	7.14	16049.04	7.13	-38.20
		河流水面	6019.02	2.67	5977.79	2.66	5952.67	2.64	5977.79	2.66	0.00
		湖泊水面	0.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滩涂	10390.06	4.61	10109.44	4.49	10113.04	4.49	10071.24	4.47	-38.20
	自然保留地		1902.59	0.85	1753.06	0.78	1733.12	0.77	860.06	0.38	-893.00
	其他土地合计		18311.72	8.13	17840.30	7.92	17798.82	7.91	16909.10	7.51	-931.20

注：1、《临海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10-2020 年）》中的林地数据为 2255989 亩；2、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采用以 2013 年土地利用变更数据为基础的基数转换后的林地面积数据。

表 F3 临海市规划指标分解落实表

单位：公顷、元/平方米、人/平方米、%

乡镇名称	耕地保有量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示范区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标准农田保护面积	建设用地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节约集约用地目标			
					建设用地总量	城乡建设用地	新增建设用地	新增农村居民点用地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万元二三产业增加用地量	城市分批次土地供应率	存量土地供应占比
古城街道	630.00	414.00	176.00	60.00	1647.00	1355.00	94.00	12.00	69.00	20.00	120	30.00	85.00	30.00
大洋街道	390.00	224.00	0.00	75.00	2001.00	1780.00	146.00	15.00	107.00	14.00				
江南街道	1030.00	703.00	454.00	500.00	1154.00	996.00	124.00	55.00	111.00	40.00				
大田街道	1110.00	921.00	78.00	270.00	1137.00	990.00	140.00	20.00	115.00	25.00				
邵家渡街道	2000.00	1721.00	220.00	590.00	1907.00	739.00	153.00	50.00	109.00	25.00				
中心城区	5160.00	3983.00	928.00	1495.00	7846.00	5860.00	657.00	152.00	511.00	124.00				
汛桥镇	800.00	746.00	445.00	415.00	430.00	331.00	26.00	4.00	22.00	58.00	125.00	40.00	85.00	30.00
东塍镇	3150.00	2644.00	430.00	1180.00	1024.00	844.00	143.00	22.00	98.00	210.00	135.00	40.00	85.00	30.00
汇溪镇	1660.00	1280.00	90.00	300.00	259.00	200.00	32.00	5.00	26.00	70.00	165.00	50.00	85.00	25.00
小芝镇	1860.00	1719.00	817.00	1350.00	477.00	370.00	34.00	5.00	26.00	58.00	125.00	50.00	85.00	30.00
河头镇	2830.00	2225.00	240.00	1685.00	467.00	395.00	22.00	4.00	15.00	160.00	155.00	45.00	85.00	30.00
白水洋镇	5150.00	4626.00	1595.00	1670.00	1084.00	919.00	69.00	10.00	56.00	200.00	130.00	35.00	85.00	30.00
括苍镇	1940.00	1641.00	956.00	590.00	596.00	440.00	39.00	6.00	28.00	110.00	145.00	45.00	85.00	30.00
永丰镇	3140.00	2757.00	1199.00	2003.33	815.00	630.00	56.00	9.00	40.00	130.00	115.00	50.00	85.00	30.00
尤溪镇	1390.00	1176.00	330.00	645.00	355.00	257.00	16.00	3.00	14.00	140.00	145.00	45.00	85.00	25.00
涌泉镇	1550.00	1691.00	311.00	690.00	699.00	543.00	40.00	6.00	21.00	130.00	120.00	40.00	85.00	30.00
沿江镇	1170.00	1087.00	440.00	700.00	953.00	671.00	99.00	15.00	69.00	140.00	130.00	45.00	85.00	30.00
杜桥镇	4770.00	4353.00	2123.00	3005.00	3857.00	3196.00	325.00	34.00	240.00	194.00	125.00	30.00	85.00	30.00

《临海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2014 调整完善版）文本

乡镇名称	耕地保有量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示范区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标准农田保护面积	建设用地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节约集约用地目标			
					建设用地总量	城乡建设用地	新增建设用地	新增农村居民点用地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万元二三产业增加用地量	城市分批次土地供应率	存量土地供应占比
上盘镇	2480.00	2270.00	1656.00	1800.00	1829.00	1450.00	86.00	18.00	62.00	150.00	160.00	35.00	85.00	30.00
桃渚镇	3280.00	3047.00	1500.00	1705.00	1355.00	1206.00	70.00	10.00	61.00	170.00	125.00	35.00	85.00	30.00
预留(多保)	116.66			--	156.00	88.00	156.00	88.00	109.00	--	--	--	--	--
合计	40213	35245.00	13060.00	19233.33	22202	17400	1870	391.00	1398.00	2044.00	120.00	39.90	85.00	30.00

表 F4 临海市耕地保有量规划平衡表

单位：公顷

	调整基期 年耕地	规划期间补充耕地					规划期间减少耕地			规划期间净 增(+)减(-) 耕地	规划期末耕 地保有量
		增加合 计	农用地整理	建设用 地整理	宜耕后备 资源开发	土地复 垦	减少合计	建设占用	其他减少		
调整前规划	——	4900.00	3525.00	0.00	125.00	1250.00	9493.11	2551.15	6941.96	-2041.96	48602.94
调整后规划 (2006—2020 年)	41299.78	4364.25	1518.72	1282.56	1406.42	156.55	3604.60	3584.60	20.00	759.65	42059.43
调整后规划（规 划调整期）	41423.43	2044.00	837.71	514.14	631.00	61.15	3254.09	1398.00	1856.09	-1210.09	40213.34

表 F5 临海市各类新增建设用地规划表

单位：公顷、%

项目	规划调整期间新增		规划期利用存量建设用地面积	利用存量面积与新增建设用地比例
	合计	其中：占用耕地		
一、城乡建设用地	1193.00	957.00	624.58	52.35
1、城镇用地	802.00	617.00	402.72	50.21
2、农村居民点用地	391.00	340.00	221.86	56.74
3、采矿用地	0.00	0.00	0.00	0.00
4、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0.00	0.00	0.00	0.00
二、交通水利用地	615.00	396.00	0.00	0.00
1、铁路用地	0.00	0.00	0.00	0.00
2、公路用地	514.00	331.00	0.00	0.00
3、民用机场用地	0.00	0.00	0.00	0.00
4、港口码头用地	0.00	0.00	0.00	0.00
5、管道运输用地	0.00	0.00	0.00	0.00
6、水库水面	0.00	0.00	0.00	0.00
7、水工建筑用地	101.00	65.00	0.00	0.00
三、其他建设用地	62.00	45.00	0.00	0.00
1、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40.00	30.00	0.00	0.00
2、特殊用地	22.00	15.00	0.00	0.00
3、盐田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870.00	1398.00	624.58	33.40
其中：预留	156.00	109.00	——	——

表 F6 临海市分乡镇城镇人口、用地规划表

单位：万人、公顷、平方米

乡镇名称	城镇等级	功能定位	现状			规划		
			人口	城镇用地	人均城镇用地	人口	城镇用地	人均城镇用地
古城街道	中心城区	集行政、办公、商业、住宅、工业为一体的城市综合体	33.6	4369.87	130.06	49	4811.16	98.19
大洋街道								
江南街道								
大田街道								
邵家渡街道								
汛桥镇	一般乡镇	纳入主城区规划范围，承担部分主城区功能	1	161.08	161.08	1.4	169.14	120.82
东塍镇	省级中心镇	卫星镇，重点构建工业平台	2.7	365.22	135.27	3.7	447.79	121.02
汇溪镇	一般乡镇	资源保护型乡镇，发展生态旅游、生态农业	0.25	26.23	104.93	0.4	43.71	109.28
小芝镇	一般乡镇	农业资源型乡镇，重点发展生态农业，适度发展工业	0.45	62.33	138.51	0.7	70.14	100.20
河头镇	一般乡镇	生态资源保护型乡镇，控制建设规模	0.3	48.99	163.31	0.5	55.21	110.43
白水洋镇	省级中心镇	西部中心镇，建设成轻工、商贸中心和农副产品集散地	1.2	208.90	174.08	2	242.05	121.02
括苍镇	一般乡镇	生态保护型乡镇，依托括苍山等自然景观资源，发展生态旅游业	0.6	108.98	181.64	1	120.5649	120.56
永丰镇	市重点乡镇	推动高速公路西道口的浦叶工业园区发展	0.4	73.52	183.80	0.9	80.47	89.42
尤溪镇	一般乡镇	生态资源保护型乡镇，积极发展效益农业和生态休闲旅游业	0.55	78.54	142.79	0.7	80.95	115.64
涌泉镇	一般乡镇	大力发展品牌农业，加快沿江工业区块发展	1.1	122.57	111.43	1.1	132.42	120.38

《临海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2014 调整完善版）文本

乡镇名称	城镇等级	功能定位	现状			规划		
			人口	城镇用地	人均 城镇 用地	人口	城镇用地	人均 城镇 用地
沿江镇	市重点乡镇	加强与黄岩联系，加快推进工业平台构建，大力发展工业经济	0.6	89.51	149.18	1	99.99	99.99
杜桥镇	小城市培育试点	市域副中心，打造以公共服务、生产型服务与眼镜制造、销售等产业为特色的综合性功能城区	9	1160.06	128.90	14.5	1730.38	119.34
上盘镇	一般乡镇	作为头门港新区重点组成部分，加快融入临港新城建设	3	535.92	178.64	4.9	537.45	109.68
桃渚镇	省级中心镇	旅游型乡镇，发展商贸、旅游服务和居住功能	1.5	243.79	162.52	2.2	271.41	123.37
合计			56.25	7965.73	141.61	84	8767.73	104.38

表 F7 临海市分乡镇农村居民点人口、用地规划表

单位：万人、公顷、平方米

乡镇名称	现状			规划			
	人口	农居点用地	人均农居点用地	人口	农居点用地	人均农居点用地	中心村名称
古城街道	7.80	962.40	123.38	7.80	922.86	118.31	
大洋街道							
江南街道							
大田街道							
邵家渡街道							
汛桥镇	1.50	195.99	130.66	1.40	160.93	114.95	
东塍镇	3.20	455.15	142.23	3.00	388.77	129.59	东溪单、格溪、岭根、康谷
汇溪镇	1.45	194.98	134.47	1.20	153.00	127.50	仙人桥
小芝镇	2.55	328.29	128.74	2.30	288.17	125.29	
河头镇	2.60	774.43	297.86	2.40	328.99	137.08	前山、花塘、百步
白水洋镇	5.30	826.15	155.88	5.50	671.28	122.05	车口、乌岩
括苍镇	2.80	376.49	134.46	2.60	309.83	119.16	叶家岙、大岙、山头许
永丰镇	4.10	617.50	150.61	3.90	524.68	134.53	江溪、沿岸、更楼
尤溪镇	1.25	224.04	179.23	1.20	174.33	145.27	温家岙
涌泉镇	3.30	480.90	145.73	3.10	409.24	132.01	管岙、兰田
沿江镇	3.40	573.41	168.65	3.20	541.12	169.10	长甸、红光、西岑
杜桥镇	12.00	1338.15	111.51	10.00	1380.57	138.06	杜下浦、东葛、小田、朝南屋、十八岙、南溪、兰江塘、市场、川南、溪口
上盘镇	4.20	604.70	143.98	4.00	606.20	151.55	新城
桃渚镇	7.00	796.71	113.82	6.40	766.92	119.83	芙蓉、北涧(二、三、四、五)、龙头、中城、永兴、北塘、方山、田头、连盘、桃渚古城
合计	62.45	8636.67	138.30	58.00	7757.78	133.75	--

表 F8 临海市重点基础设施项目用地规划表

单位：公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新增用地面积		所在乡镇	备注
			合计	其中占耕地		
1、交通						
甬台温复线台州湾大桥及连接线工程	新建	2014-2019	710	547	杜桥镇	保留
杭绍台高速公路台州段	新建	2015-2020	306	159	括苍镇、白水洋镇	保留
台金高速东延段二期	新建	2015-2019	36	27	杜桥镇	新增
104 国道江南至尤溪公路	新建	2016-2019	95	68	江南街道、尤溪镇	保留
83 省道椒江建设至临海涌泉段	新建	2018-2020	148	112	涌泉镇	保留
83 省道杜桥至白沙段	新建	2014-2017	102	74	杜桥镇、上盘镇	变化
台金铁路台州段及头门港支线	新建	2015-2018	37	35	上盘镇	新增
台州市域铁路 S3 线	新建	2018-2020	120	60	杜桥镇、涌泉镇、邵家渡街道	新增
杭绍台铁路临海段	新建	2017-2020	116	87	括苍镇、白水洋镇	新增
台金高速公路东延台州市区连接线工程	新建	2015-2018	47.00	21.00	杜桥镇	保留
甬台温高速邵家渡连接线工程	新建	2017-2020	9.00	6.00	邵家渡街道	新增
351 国道临海大田至永丰段改建工程	改建	2017-2020	64.00	25.00	邵家渡街道、大田街道、永丰镇	新增
34 省道三门麻岙岭至临海汇溪段改建工程	改建	2019-2020	69.00	51.00	汇溪镇	新增
余姚至温岭公路临海汇溪至沿江段改建工程	改建	2019-2020	173.00	57.00	汇溪镇、东塍镇、汛桥镇、沿江镇	新增
临海小芝至三门小雄公路工程	新建	2015-2018	5.56	3.40	小芝镇	新增
75 省道临海大汾至下畔连接线工程	新建	2016-2019	46.00	25.27	杜桥镇、上盘镇	变化
75 省道小芝至溪口段改建工程	新建	2019-2022	52.80	42.20	小芝镇	新增

《临海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2014 调整完善版）文本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新增用地面积		所在乡镇	备注
			合计	其中占耕地		
杭绍台高速二期临海括苍至温岭大溪至玉环龙溪段	新建	2019-2024	150.00	30.00	括苍镇、尤溪镇	新增
台州中心枢纽站至临海邵家渡快速路	新建	2018-2022	87.47	26.27	邵家渡街道、汛桥镇、涌泉镇	新增
351 国道头门港疏港公路二期工程（拓宽）	改建	2020-2025	22.00	3.27	上盘镇	新增
杜盈线（杜桥至红脚岩）改建工程	改建	2018-2025	81.00	24.27	杜桥镇、桃渚镇	新增
临海市小杜线改建工程	改建	2019-2025	90.00	27.00	小芝镇、桃渚镇、上盘镇、桃渚镇	新增
临海市 74 省道（S224）南延下畔至港区连接线	新建	2019-2023	50.00	15.00	上盘镇	
鄞州至玉环公路三门园里至小芝段工程	新建	2019-2022	40.00	32.00	小芝镇	新增
秀洲至仙居公路临海段工程	新建	2019-2022	45.80	36.60	白水洋镇	新增
鄞州至玉环公路临海溪口至椒江章安段改建工程	新建	2018-2021	4.00	3.00	杜桥镇	新增
天台城关至临海清水坑	新建	2017-2019	25.80	25.80	白水洋镇	新增
临海望江门至永丰浦叶	新建	2016-2019	26.80	26.67	古城街道、永丰镇	新增
箬溪至双港公路改建过程	新建	2016-2018	0.89	0.67	白水洋镇	新增
其他交通项目及配套工程	新建	2016-2020	100	70	全市	新增
2、水利						
方溪水库	新建	2014-2020	332	22	括苍镇	保留
临海市大田平原排涝二期工程	续建	2014-2017	150	30	大洋街道、邵家渡街道	保留
灵江挡潮排涝工程	新建	2017-2020	45	20	古城街道、大洋街道	新增
台州市三期供水工程	新建	2018-2020	4	4	中心城区	新增
临海市东部平原排涝工程	新建	2014-2017	5	0	上盘镇	新增
临海市溪口水库排险加固工程	续建	2015-2017	3	0	杜桥镇	新增

《临海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2014 调整完善版）文本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新增用地面积		所在乡镇	备注
			合计	其中占耕地		
永安溪、始丰溪临海段治理工程	新建	2018-2020	15	0	括苍镇、永丰镇	新增
临海市水磨坑截洪沟工程	新建	2016-2018	2	0	古城街道	新增
临海市双港溪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	2016-2020	7	2		新增
临海市白沙湾标准海塘工程	新建	2016-2020	8	0	上盘镇	新增
灵湖区块排涝工程	新建	2017-2019	10	7	大洋街道	新增
临海市防洪工程	新建	2016-2018	10	3	古城街道	新增
椒江治理工程和大田港闸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2018-2020	12	2	杜桥镇、邵家渡街道	新增
其他水利项目	新建	2016-2020	50	32	全市	新增
3、能源						
珊瑚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7-2019	1.15	0.00	上盘镇	新增
广文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4-2016	1.13	1.06	邵家渡街道	保留
台州临港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	新建	2014-2016	8	0	上盘镇	新增
柏叶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4-2016	0.23	0.00	古城街道	保留
洋渡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5-2017	0.32	0.23	东塍镇	保留
梅园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6-2018	0.32	0.07	白水洋镇	保留
西岑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6-2019	0.30	0.26	沿江镇	保留
汇丰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9-2020	0.28	0.26	江南街道	保留
头门港台州 LNG 接收站项目	新建	2018-2020	40	0	上盘镇	新增
加油站	新建	2016-2020	5	3	全市	新增
其他能源项目	新建	2016-2020	20	12	全市	新增

注：备注栏中体现项目比对原规划的变化情况，包括：新增、变化、保留等类型。

表 F9 临海市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重点规划项目表

单位：公顷

低效用地类型	项目名称	涉及乡镇	低效用地规模	规划再开发规模	规划引导
一、旧城镇			13.31	11.80	
1	临海市公安局消防大队	大洋街道	4.45	4.45	
2	临海市金泽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杜桥镇	1.21	0.95	
3	台州恒海工艺品有限公司	古城街道	1.39	1.39	
4	台州市东海包装制造有限公司	杜桥镇	2.41	1.98	
5	浙江省临海杜桥酒厂(有限公司)	杜桥镇	2.43	1.90	
6	浙江同兴金属锻件有限公司	杜桥镇	1.42	1.13	
二、旧厂矿			114.98	111.57	
1	彪马集团有限公司	大田街道	9.06	9.06	
2	德仁集团有限公司	大洋街道	7.42	7.42	
3	东海翔集团有限公司	杜桥镇	6.97	5.41	
4	临海立发工艺品有限公司	江南街道	5.58	5.58	
5	临海市安红日用品有限公司	大田街道	1.14	1.14	
6	临海市白水洋纸箱厂	白水洋镇	2.91	2.91	
7	临海市长顺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沿江镇	2.10	2.10	
8	临海市恒丰五金塑料配件厂	括苍镇	5.08	5.08	
9	临海市恒泰工艺休闲制品有限公司	邵家渡街道	0.46	0.46	
10	临海市恒通液压机械附件厂(普通合伙)	大田街道	3.07	3.07	
11	临海市华州机械有限公司	括苍镇	3.28	3.28	
12	临海市江南药用化工有限公司	沿江镇	2.27	2.27	
13	台州市康迪纸品有限公司	沿江镇	2.10	2.10	
14	台州市新星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沿江镇	2.35	2.35	
15	台州市旭日机械有限公司	涌泉镇	1.61	1.61	
16	台州市洋河纸业有限公司	古城街道	2.73	2.73	
17	台州市宇鹏机械锻造有限公司	涌泉镇	1.12	1.12	
18	台州越航船业有限公司	邵家渡街道	4.07	4.07	
19	浙江德仁竹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洋街道	27.89	27.89	
20	浙江东星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杜桥镇	5.38	3.80	
21	浙江海天气体有限公司	大洋街道	4.86	4.86	
22	浙江华联工艺品有限公司	东塍镇	7.49	7.22	
23	浙江佳禾实业有限公司	永丰镇	6.04	6.04	
合计			128.29	123.37	

表 F10 临海市土地整治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一览表

单位：公顷

项目名称	涉及乡镇	项目总面积	新增耕地面积	项目实施期	划入整备区面积	备注
一、垦造项目						
白水洋镇山下村垦造耕地工程	白水洋镇	53.11	37.18	2018	37.18	
白水洋镇西洋庄村垦造耕地工程	白水洋镇	56.53	39.57	2018	39.57	
东塍镇康西村垦造耕地工程	东塍镇	44.19	30.94	2018	30.94	
东塍镇岭根村垦造耕地工程	东塍镇	50.72	35.51	2018	35.51	
杜桥镇溪口村垦造耕地工程	杜桥镇	46.64	32.65	2020	32.65	
河头镇百步村垦造耕地工程	河头镇	120.90	84.63	2017	84.63	
汇溪镇坑岙村垦造耕地工程	汇溪镇	73.67	51.57	2019	51.57	
汇溪镇良坑村垦造耕地工程	汇溪镇	61.03	42.72	2016	42.72	
括苍镇大岭村垦造耕地工程	括苍镇	54.03	37.82	2016	37.82	
括苍镇大路上村垦造耕地工程	括苍镇	54.54	38.17	2016	38.17	
桃渚镇下江山村垦造耕地工程	桃渚镇	64.66	45.26	2020	45.26	
桃渚镇兴村村垦造耕地工程	桃渚镇	72.73	50.91	2020	50.91	
小芝镇度园村垦造耕地工程	小芝镇	59.66	41.76	2017	41.76	
小芝镇乌岩村垦造耕地工程	小芝镇	155.26	108.68	2017	108.68	
汛桥镇光明村垦造耕地工程	汛桥镇	56.00	39.20	2019	39.20	
汛桥镇蒋家山村垦造耕地工程	汛桥镇	163.24	114.27	2019	114.27	
沿江镇下百岩村垦造耕地工程	沿江镇	46.89	32.82	2016	32.82	
永丰镇江溪村垦造耕地工程	永丰镇	115.88	81.11	2020	81.11	
永丰镇岭后村垦造耕地工程	永丰镇	63.18	44.23	2020	44.23	
涌泉镇管岙村垦造耕地工程	涌泉镇	155.16	108.61	2018	108.61	

《临海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2014 调整完善版）文本

项目名称	涉及乡镇	项目总面积	新增耕地面积	项目实施期	划入整备区面积	备注
涌泉镇横山前村垦造耕地工程	涌泉镇	102.77	71.94	2018	71.94	
涌泉镇炉头村垦造耕地工程	涌泉镇	77.51	54.26	2016	54.26	
涌泉镇西庄村垦造耕地工程	涌泉镇	74.33	52.03	2016	52.03	
涌泉镇新前塘村垦造耕地工程	涌泉镇	50.58	35.40	2018	35.40	
涌泉镇岩园村垦造耕地工程	涌泉镇	92.90	65.03	2018	65.03	
北洋涂滩涂围垦工程	上盘镇	220.00	200.00	2018	200.00	
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白水洋镇林坝塘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程	白水洋镇	24.21		2016		
白水洋镇前塘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程	白水洋镇	38.27		2018		
白水洋镇上庄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程	白水洋镇	21.21		2016		
白水洋镇西洋庄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程	白水洋镇	24.29		2018		
白水洋镇下峙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程	白水洋镇	22.35		2018		
白水洋镇下庄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程	白水洋镇	26.82		2016		
大田街道上沙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程	大田街道	21.58		2015		
东塍镇大房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程	东塍镇	25.24		2015		
东塍镇岩二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程	东塍镇	22.54		2016		
杜桥镇草坦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程	杜桥镇	23.94		2016		
杜桥镇东际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程	杜桥镇	22.01		2016		
杜桥镇湖田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程	杜桥镇	25.72		2020		
杜桥镇垦岙陈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程	杜桥镇	23.49		2016		
杜桥镇兰江塘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程	杜桥镇	31.21		2018		
杜桥镇三房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程	杜桥镇	23.81		2016		
杜桥镇上墩头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程	杜桥镇	22.42		2016		
杜桥镇溪头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程	杜桥镇	32.56		2020		
古城街道梅浦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程	古城街道	35.73		2017		

《临海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2014 调整完善版）文本

项目名称	涉及乡镇	项目总面积	新增耕地面积	项目实施期	划入整备区面积	备注
括苍镇旺人墩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程	括苍镇	32.78		2019		
上盘镇旧城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程	上盘镇	42.98		2020		
上盘镇磊石坑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程	上盘镇	33.12		2020		
上盘镇外岙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程	上盘镇	27.99		2018		
邵家渡街道东坎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程	邵家渡街道	30.87		2015		
邵家渡街道枫桥董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程	邵家渡街道	40.31		2015		
邵家渡街道滩头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程	邵家渡街道	46.12		2015		
邵家渡街道下管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程	邵家渡街道	28.60		2015		
桃渚镇城里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程	桃渚镇	63.67		2018		
桃渚镇高才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程	桃渚镇	38.90		2020		
桃渚镇洞三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程	桃渚镇	47.36		2015		
桃渚镇洞五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程	桃渚镇	43.52		2015		
桃渚镇利兰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程	桃渚镇	20.93		2020		
桃渚镇石柱下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程	桃渚镇	31.91		2018		
桃渚镇石桌塘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程	桃渚镇	38.23		2018		
桃渚镇田头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程	桃渚镇	23.07		2015		
桃渚镇下石井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程	桃渚镇	24.51		2015		
桃渚镇新桥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程	桃渚镇	23.10		2018		
桃渚镇新山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程	桃渚镇	21.05		2018		
汛桥镇下湾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程	汛桥镇	28.23		2019		
沿江镇浦东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程	沿江镇	26.88		2018		
沿江镇下岙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程	沿江镇	47.12		2016		
永丰镇蓼岸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程	永丰镇	20.11		2020		
涌泉镇塘头村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工程	涌泉镇	21.06		2016		
三、“旱改水”建设工程						

《临海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2014 调整完善版）文本

项目名称	涉及乡镇	项目总面积	新增耕地面积	项目实施期	划入整备区面积	备注
白水洋镇上雪村旱改水建设工程	白水洋镇	12.73		2016		
白水洋镇上元地村旱改水建设工程	白水洋镇	6.58		2016		
白水洋镇西村旱改水建设工程	白水洋镇	16.17		2016		
白水洋镇新串村旱改水建设工程	白水洋镇	7.74		2016		
杜桥镇草坦村旱改水建设工程	杜桥镇	10.46		2016		
杜桥镇戴家村旱改水建设工程	杜桥镇	13.64		2016		
杜桥镇杜下浦村旱改水建设工程	杜桥镇	13.87		2016		
杜桥镇土城村旱改水建设工程	杜桥镇	11.10		2016		
古城街道古城街道 030 街坊旱改水建设工程	古城街道	7.30		2017		
古城街道利弄村旱改水建设工程	古城街道	16.43		2017		
古城街道两桥村旱改水建设工程	古城街道	23.59		2017		
河头镇溪西村旱改水建设工程	河头镇	20.43		2017		
邵家渡街道岙蒋村旱改水建设工程	邵家渡街道	13.24		2019		
邵家渡街道大路魏村旱改水建设工程	邵家渡街道	8.59		2015		
邵家渡街道牛头山水库管理局旱改水建设工程	邵家渡街道	9.49		2017		
桃渚镇龙头村旱改水建设工程	桃渚镇	11.02		2020		
桃渚镇蒲兰头村旱改水建设工程	桃渚镇	10.83		2020		
沿江镇车埭村旱改水建设工程	沿江镇	10.11		2016		
沿江镇街路村旱改水建设工程	沿江镇	10.49		2016		
永丰镇蓼岸村旱改水建设工程	永丰镇	13.19		2020		
永丰镇浦叶村旱改水建设工程	永丰镇	13.71		2017		
永丰镇上郭村旱改水建设工程	永丰镇	6.21		2017		
永丰镇石鼓村旱改水建设工程	永丰镇	9.84		2017		
永丰镇望洋店村旱改水建设工程	永丰镇	11.66		2017		
永丰镇沿岸村旱改水建设工程	永丰镇	31.23		2020		

表 F11 临海市土地用途分区调整前后对比表

单位：公顷、%

用途区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面积差值
	用途 区个 数	面积(1)	占土地 总面积 比例	用途 区个 数	面积(2)	占土地 总面积 比例	(3)=(2)-(1)
基本农田保护区	6958	41068.18	18.24	4234	43318.29	19.24	2250.11
其中基本农田 示范区	--	--	--	74	13459.21	5.98	--
一般农地区	8022	21749.10	9.66	5319	20686.62	9.19	-1062.48
林业用地区	540	112718.16	50.07	472	112173.31	49.82	-544.85
城镇村建设用地区	2588	12554.27	5.58	1930	16644.96	7.39	4090.69
独立工矿区	0	0.00	0.00	19	618.37	0.27	618.37
风景旅游用地区	75	425.04	0.19	51	92.41	0.04	-332.63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0	0.00	0.00	10	21630.83	9.61	21630.83
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 区	0	0.00	0.00	1	1249.28	0.00	1249.28

表 F12 临海市分乡镇土地用途分区汇总表

单位：公顷、

乡镇名称	基本农田保护区				一般农地区		林业用地区				城镇村建设用地		独立工矿区		风景旅游用地区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			
	面积	比例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其中：生态林区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其中：风景旅游用地核心区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其中：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核心区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古城街道	557.43	7.85	231.19	3.26	476.07	6.71	4345.13	61.20	0.00	0.00	1543.55	21.74	0.00	0.00	30.39	0.43	0.00	0.00	0.00	0.00	147.43	2.08	147.43	2.08
大洋街道	279.46	5.60	0.00	0.00	509.43	10.21	1697.78	34.02	0.00	0.00	1922.99	38.53	0.00	0.00	39.21	0.79	0.00	0.00	542.13	10.86	0.00	0.00	0.00	0.00
江南街道	834.99	8.93	508.68	5.44	691.33	7.39	6481.65	69.31	0.00	0.00	1079.36	11.54	0.00	0.00	16.88	0.18	0.00	0.00	133.32	1.43	114.12	1.22	114.12	1.22
大田街道	1132.67	19.89	98.32	1.73	560.76	9.85	2854.88	50.12	0.00	0.00	1001.07	17.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46.27	2.57	0.00	0.00	0.00	0.00
邵家渡街道	2332.81	15.16	300.93	1.96	1057.46	6.87	7222.95	46.94	0.00	0.00	720.39	4.68	0.00	0.00	0.51	0.00	0.00	0.00	4052.55	26.34	0.00	0.00	0.00	0.00
中心城区小计	5137.37	12.08	1139.12	2.68	3295.05	7.75	22602.39	53.15	0.00	0.00	6267.36	14.74	0.00	0.00	86.98	0.20	0.00	0.00	4874.27	11.46	261.55	0.62	261.55	0.62
汛桥镇	899.12	17.58	491.55	9.61	238.57	4.66	3632.88	71.02	0.00	0.00	344.88	6.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东麓镇	3435.56	20.44	507.25	3.02	1693.91	10.08	10648.79	63.35	0.00	0.00	874.45	5.20	3.05	0.02	0.00	0.00	0.00	0.00	154.99	0.92	0.00	0.00	0.00	0.00
汇溪镇	1717.87	28.38	125.58	2.07	595.33	9.83	3544.86	58.56	0.00	0.00	192.99	3.19	1.69	0.03	0.53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小芝镇	2017.87	23.38	978.33	11.33	439.95	5.10	4781.17	55.39	0.00	0.00	376.58	4.36	3.80	0.04	0.00	0.00	0.00	0.00	1012.39	11.73	0.00	0.00	0.00	0.00
河头镇	2435.52	24.84	278.95	2.84	1902.54	19.40	5074.33	51.75	0.00	0.00	390.84	3.99	2.94	0.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白水洋镇	5971.37	26.90	1776.91	8.00	2147.39	9.67	13124.18	59.11	0.00	0.00	958.85	4.31	1.82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括苍镇	1930.50	10.58	1089.92	5.97	684.55	3.75	6826.89	37.40	0.00	0.00	437.20	2.40	2.27	0.01	0.93	0.01	0.00	0.00	8371.76	45.86	0.00	0.00	0.00	0.00
永丰镇	3462.36	22.40	1328.59	8.59	1463.51	9.47	9213.98	59.61	0.00	0.00	609.16	3.94	18.82	0.12	0.31	0.00	0.00	0.00	445.52	2.88	244.27	1.58	244.27	1.58
尤溪镇	1274.75	9.30	379.80	2.77	507.84	3.71	9426.62	68.78	0.00	0.00	218.54	1.59	0.73	0.01	0.64	0.00	0.00	0.00	2276.39	16.61	0.00	0.00	0.00	0.00
涌泉镇	2141.43	17.25	359.60	2.90	3308.32	26.65	5887.85	47.27	0.00	0.00	584.60	4.55	0.33	0.00	0.00	0.00	0.00	0.00	530.74	4.28	0.00	0.00	0.00	0.00
沿江镇	1408.09	18.34	525.34	6.84	1110.64	14.47	4430.31	57.72	0.00	0.00	698.60	9.10	28.17	0.37	0.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杜桥镇	4842.71	26.28	2004.74	10.88	927.24	5.03	6311.22	34.25	0.00	0.00	2340.13	12.70	76.63	0.42	1.79	0.01	0.00	0.00	3929.00	21.32	0.00	0.00	0.00	0.00
上盘镇	2899.12	19.98	2049.26	14.12	639.29	4.41	3235.92	22.30	0.00	0.00	1303.92	8.99	302.60	2.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9.42	0.75	109.42	0.75
桃渚镇	3744.64	27.63	1810.66	13.36	1732.47	12.78	3451.90	25.47	0.00	0.00	1068.82	7.88	175.50	1.29	1.02	0.01	0.00	0.00	35.77	0.26	634.05	4.68	634.05	4.68
% 合计	43318.29	19.24	13459.21	105.00	20686.62	9.19	112173.31	49.82	0.00	0.00	16644.93	7.39	618.37	0.27	92.41	0.04	0.00	0.00	21630.83	9.61	1249.28	0.55	1249.28	0.55

表 F13 临海市重要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建设用地扩展边界规划表

单位：公顷

项目	个数	区域名称	所在乡镇	范围面积	备注
生态保护红线	11	方溪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括苍镇	10560.38	
		梅岙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大洋街道	542.72	
		牛头山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邵家渡街道	4710.37	
		临海潘岙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大田街道、永丰镇	710.06	
		三江国家城市湿地公园	古城街道、永丰镇	524.10	
		狮子山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古城街道、江南街道	247.51	
		桃渚（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桃渚镇	746.89	
		童辽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杜桥镇、桃渚镇、小芝镇	1698.17	
		溪口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杜桥镇、小芝镇、涌泉镇	3553.22	
		义城港饮用水源保护区	尤溪镇	2278.54	
		云峰省级森林公园	古城街道、永丰镇、江南街道	120.48	
		小计		22879.64	——

《临海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2014 调整完善版）文本

项目	个数	区域名称	所在乡镇	范围面积	备注
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	18	古城街道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	古城街道	231.19	
		江南街道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	江南街道	0.00	
		大田街道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	大田街道	508.68	
		邵家渡街道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	邵家渡街道	98.32	
		汛桥镇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	汛桥镇	300.93	
		东塍镇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	东塍镇	491.55	
		汇溪镇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	汇溪镇	507.25	
		小芝镇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	小芝镇	125.58	
		河头镇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	河头镇	978.33	
		白水洋镇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	白水洋镇	278.95	
		括苍镇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	括苍镇	1776.91	
		永丰镇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	永丰镇	1089.92	
		尤溪镇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	尤溪镇	1328.59	
		涌泉镇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	涌泉镇	379.80	
		沿江镇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	沿江镇	359.60	
		杜桥镇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	杜桥镇	525.34	
		上盘镇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	上盘镇	2004.74	
		桃渚镇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	桃渚镇	2049.26	
	小计			13459.21	——

《临海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2014 调整完善版）文本

项目	个数	区域名称	所在乡镇	范围面积	备注
建设用地扩展边界	16	中心城区城市建设控制边界	古城街道、大洋街道、江南街道、大田街道、邵家渡街道	4523.68	
		汛桥镇城镇建设控制边界	汛桥镇	182.81	
		东塍镇城镇建设控制边界	东塍镇	502.28	
		汇溪镇城镇建设控制边界	汇溪镇	53.23	
		小芝镇城镇建设控制边界	小芝镇	67.40	
		河头镇城镇建设控制边界	河头镇	62.54	
		白水洋镇城镇建设控制边界	白水洋镇	276.50	
		括苍镇城镇建设控制边界	括苍镇	126.63	
		永丰镇城镇建设控制边界	永丰镇	86.83	
		尤溪镇城镇建设控制边界	尤溪镇	84.38	
		涌泉镇城镇建设控制边界	涌泉镇	155.39	
		沿江镇城镇建设控制边界	沿江镇	116.43	
		杜桥镇城镇建设控制边界	杜桥镇	1290.06	
		上盘镇城镇建设控制边界	上盘镇	298.54	
		头门港新区滩涂围垦建设控制边界	头门港新区	2824.05	
		桃渚镇城镇建设控制边界	桃渚镇	303.65	
	小计			10954.41	——

表 F14 临海市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区调整前后对比表

单位：公顷、%

名称	允许建设区			有条件建设区			限制建设区			禁止建设区		
	个数	面积	比例	个数	面积	比例	个数	面积	比例	个数	面积	比例
原规划	6441	14147.53	6.28	2378	15264.86	6.78	1462	157082.94	69.77	350	38647.61	17.17
调整前规划（1）	6388	14300.23	6.35	2396	15318.18	6.80	1488	156902.76	69.69	353	38621.78	17.15
调整后规划（2）	3214	14817.29	6.58	275	4681.76	2.08	823.00	168076.37	74.65	82	37567.54	16.69
差值（2）-（1）	-3174	517.06	0.23	-2121	-10636.42	-4.72	-665	11173.61	4.96	-271	-1054.24	-0.47

表 F15 临海市分乡镇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区汇总表

单位：公顷、%

乡镇名称	允许建设区		有条件建设区		限制建设区		禁止建设区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古城街道	1413.67	19.91	129.88	1.83	5325.25	75.00	231.19	3.26
大洋街道	1782.20	35.71	140.79	2.82	2525.89	50.61	542.13	10.86
江南街道	909.47	9.73	169.89	1.82	7516.18	80.37	756.1216	8.09
大田街道	877.76	15.41	123.31	2.16	4450.00	78.13	244.59	4.29
邵家渡街道	629.68	4.09	90.71	0.59	10312.79	67.02	4353.48	28.29
中心城区小计	5612.79	13.20	654.57	1.54	30130.10	70.85	6127.51	14.41
汛桥镇	330.43	6.46	11.98	0.23	4280.85	83.68	492.20	9.62
东塍镇	734.25	4.37	139.32	0.83	15274.28	90.86	662.89	3.94
汇溪镇	168.70	2.79	25.62	0.42	5733.01	94.71	125.94	2.08
小芝镇	369.20	4.28	11.18	0.13	6260.67	72.53	1990.71	23.06
河头镇	371.37	3.79	13.74	0.14	9141.30	93.22	279.76	2.85
白水洋镇	910.26	4.10	40.06	0.18	19468.70	87.69	1782.59	8.03
括苍镇	418.31	2.29	16.85	0.09	8353.07	45.76	9465.88	51.86
永丰镇	607.45	3.93	16.61	0.11	12813.65	82.89	2020.22	13.07
尤溪镇	208.71	1.52	9.79	0.07	10830.19	79.02	2656.83	19.39
涌泉镇	528.56	4.26	34.91	0.28	10959.46	88.29	890.34	7.17
沿江镇	657.89	8.57	64.21	0.84	6424.51	83.70	529.41	6.90
杜桥镇	2190.84	11.89	227.50	1.23	10076.64	54.68	5933.74	32.20
上盘镇	1295.39	8.93	2614.72	18.02	8439.10	58.17	2158.90	14.88
桃渚镇	1167.73	8.61	46.10	0.34	9844.86	72.63	2496.56	18.42
合计	14817.29	6.58	4681.76	2.08	168076.37	74.65	37567.54	16.69

表 F16 临海市规划调整前后重点数据变化情况汇总表

单位：公顷、%、平方米

数据名称		原规划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后对比	
规划期限		2006-2020	2006-2020	2006-2020	规划调整期	差值	调整情况
◆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							
耕地保有量	规划目标	36706.67	36706.67	40213.34	40213.34	3506.67	上升
	耕地补充	4900.00	11997.93	4364.25	2044.00	-7633.68	下降
	耕地减少	9493.11	9493.11	3004.26	1398.00	-6488.85	下降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2551.15	2847.37	3004.26	1398.00	156.89	上升
	建设占用耕地系数	73.68	73.66	69.11	74.76	-4.55	下降
基本农田	规划目标	35260.00	35059.25	35166.67	35245.00	107.42	上升
	其中：示范区基本农田	面积	--	--	13060.00	13060.00	--
		占比	--	--	37.14	37.05	--
	基本农田质量指标	59.28	59.28	65.64	65.64	6.36	上升
标准农田保护面积		19233.33	19233.33	19233.33	19233.33	0.00	不变
◆建设用地控制指标							
开发强度		8.17	8.68	9.86	9.86	1.18	上升
建设用地总规模		18392.72	19536.47	22202.00	22202.00	2665.53	上升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13392.00	13392.00	17400.00	17400.00	4008.00	上升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3462.30	3865.61	4347.24	1870.00	481.63	上升
◆节约集约用地指标							
万元二三产增加值用地量		40.9	40.9	39.9	39.9	-1	下降
人均城镇工矿		120	120	114.79	114.79	-5.21	下降
人均农居点		112.57	112.57	133.75	133.75	21.18	上升
城市分批次土地供应率		--	--	85	85	--	--
存量土地供应占比		--	--	85	85	--	--
◆空间优化情况							
空间管制	允许建设区	14147.53	14300.23	14817.29	14817.29	517.06	上升
	有条件建设区	15264.86	15318.18	4681.76	4681.76	-10636.42	下降
	限制建设区	157082.94	156902.76	168076.37	168076.37	11173.61	上升
	禁止建设区	38647.61	38621.78	37567.54	37567.54	-1054.24	下降
三线范围内面积	生态保护红线	--	--	22879.64	22879.64	--	--
	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保护红线	--	--	13459.21	13459.21	--	--
	建设用地扩展边界	8823.72	18895.68	10954.41	10954.41	-7941.28	下降

中心城区附表

表 H1 临海市中心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要指标表

单位：公顷、平方米、%

项目		原规划下达控制指标 (2006-2020 年)	调整前控制指标 (2006-2020 年)	调整后控制指标 (2006-2020 年)	调整后下达 (规划调整期)	调整后规划 (规划调整期)	其中：预留
耕地保有量		3950.00	3950.0000	5160.00	5160.00	5238.49	——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3726.40	3675.4786	3983.00	3983.00	4014.67	——
示范区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	——	928.00	928.00	929.39	——
标准农田保护面积		1473.33	1473.33	1495.00	1495.00	1783.01	——
建设用地	建设用地总量	——	——	7846.00	7846.00	7811.78	——
	城乡建设用地	5060.55	5060.5500	5860.00	5860.00	5826.98	——
	新增建设用地	1366.35	1567.9330	1784.58	657.00	609.71	47.29
耕地减少	小计	3605.00	3605.00	1052.80	641.00	596.01	40.23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1005.00	1005.00	1051.30	511.00	468.69	40.23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系数	73.55	64.10	58.91	78.81	76.67	——
	其他减少	2600.00	2600.00	130.00	130.00	127.32	——
耕地补充	小计	200.00	200.00	280.07	124.00	133.97	——
	农用地整理	0.00	0.00	102.90	0.00	0.00	——
	建设用地整理	100.00	100.00	124.00	124.00	133.97	——
	宜耕后备资源开发	70.00	70.00	17.17	0.00	0.00	——
	土地复垦	30.00	30.00	36.00	0.00	0.00	——
节约集约用地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90.00	90.00	120.00	120.00	118.30	——
	人均农居点用地	70.00	70.00	125.00	125.00	118.31	——
	万元二三产业增加值用地量	30	30	30	30	30.00	——
	城市分批次土地供应率	——	——	85.00	85.00	85.00	——
	存量土地供应占比	——	——	30	30	32.34	——

注：原规划下达指标为原规划批准的控制指标；调整前控制指标是指规划调整基期年数据库更新后的控制指标

表 H2 临海市中心城区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类			规划基期年		规划调整基期年		调整前规划目标年		调整后规划目标年		规划调整期间面积增减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面积	比重	
土地总面积			42524.98	100.00	42524.98	100.00	42524.98	100.00	42524.97	100.00	0.00
农用地	耕地		6315.78	14.85	5740.65	13.50	5747.09	13.51	5238.49	12.32	-502.17
	园地		2234.27	5.25	1811.46	4.26	2609.61	6.14	1739.86	4.09	-71.60
	林地		25645.91	60.31	25417.25	59.77	25032.52	58.87	25615.77	60.24	198.52
	牧草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农用地		884.00	2.08	882.38	2.07	805.86	1.90	835.19	1.96	-47.18
	农用地合计		35079.96	82.49	33851.74	79.60	34195.09	80.41	33429.31	78.61	-422.43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小计	4129.44	9.71	5451.25	12.82	5060.40	11.90	5826.98	13.70	375.73
		城镇用地	3162.45	7.44	4369.87	10.28	4333.08	10.19	4811.16	11.31	441.29
		农村居民点用地	860.85	2.02	962.40	2.26	659.70	1.55	922.86	2.17	-39.54
		采矿用地	97.91	0.23	118.81	0.28	41.76	0.10	91.24	0.21	-27.57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8.23	0.02	0.17	0.00	25.85	0.06	1.73	0.00	1.56
	交通水利用地	小计	1566.43	3.68	1727.30	4.06	1590.85	3.74	1838.38	4.32	111.08
		铁路用地	0.00	0.00	61.86	0.15	0.00	0.00	61.86	0.15	0.00
		公路用地	513.23	1.21	653.93	1.54	532.15	1.25	765.00	1.80	111.08
		民用机场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港口码头用地	55.44	0.13	0.38	0.00	52.89	0.12	0.38	0.00	0.00
		管道运输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水库水面	32.60	0.08	965.05	2.27	40.72	0.10	965.05	2.27	0.00
		水工建筑用地	965.16	2.27	46.09	0.11	965.09	2.27	46.09	0.11	0.00
	其他建设用地	小计	289.46	0.68	143.31	0.34	287.02	0.67	146.42	0.34	3.11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274.70	0.65	132.31	0.31	276.48	0.65	133.07	0.31	0.76
		特殊用地	14.77	0.03	11.00	0.03	10.54	0.02	13.35	0.03	2.35
		盐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建设用地合计			5985.33	14.07	7321.86	17.22	6938.26	16.32	7811.78	18.37
其他土地	水域	小计	1244.45	2.93	1178.07	2.77	1222.59	2.88	1110.88	2.61	-67.19
		河流水面	1161.13	2.73	1102.88	2.59	1143.22	2.69	1036.93	2.44	-65.95
		湖泊水面	0.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滩涂	83.26	0.20	75.19	0.18	79.38	0.19	73.95	0.17	-1.24
	自然保留地		215.24	0.51	173.31	0.41	169.03	0.40	173.01	0.41	-0.31
	其他土地合计		1459.69	3.43	1351.38	3.18	1391.62	3.27	1283.89	3.02	-67.50

表 H3 临海市中心城区规划指标落实表

单位：公顷、元/平方米、人/平方米

乡（镇、街道）		指标	调整基期 年耕地	耕地保有 量	基本农田保 护面积	示范区 基本农田 保护面积	标准农田 面积	建设用地			耕地减少			耕地补充					节约集约用地目标		
		建设用地总 量						城乡建设 用地	新增建设 用地	小计	新增建设 占用耕地	其他减少	小计	农用地 整理	建设用地 整理	宜农后备 资源开发	土地复 垦	人均城镇 工矿用地	人均农居 点用地	万元二 三产业 增加值 用地量	
圈内	古城街道	35.18	0.00	0.00	0.00	0.00	987.94	812.92	51.58	34.72	34.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8.30	--	30.00	
	大洋街道	85.03	0.00	0.00	0.00	0.00	1400.50	1245.94	92.58	77.78	77.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江南街道	47.60	0.00	0.00	0.00	0.00	576.79	497.75	74.80	47.22	47.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大田街道	90.25	0.00	0.00	0.00	0.00	511.63	445.44	60.65	90.25	90.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邵家渡街道	50.12	0.00	0.00	0.00	0.00	374.79	141.37	29.05	50.12	50.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小计	308.18	0.00	0.00	0.00	0.00	3851.66	3143.42	308.66	300.08	300.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圈外	古城街道	655.48	642.11	420.83	176.56	66.85	658.63	541.95	34.39	30.71	26.47	4.24	24.16	0.00	24.16	0.00	0.00	0.00	118.31		
	大洋街道	454.05	400.23	236.02	0.00	86.64	600.22	533.97	39.68	66.37	18.20	48.17	14.47	0.00	14.47	0.00	0.00	0.00			
	江南街道	1092.50	1058.50	703.43	454.38	609.02	576.79	497.75	56.53	64.89	52.92	11.97	41.24	0.00	41.24	0.00	0.00	0.00			
	大田街道	1174.94	1118.73	927.02	78.07	315.29	625.32	544.42	74.13	80.24	19.43	60.81	28.78	0.00	28.41	0.00	0.37	0.00			
	邵家渡街道	2055.49	2020.15	1727.38	220.39	705.21	1499.16	565.47	96.33	53.72	51.59	2.13	25.32	0.00	25.32	0.00	0.00	0.00			
	小计	5432.48	5239.72	4014.67	929.39	1783.01	3960.12	2683.57	301.06	295.93	168.60	127.32	133.97	0.00	133.60	0.00	0.37	0.00			
预留		--	--		--	--	--	--	47.29	40.23	40.23	--	--	--	--	--	--	--	--	--	
合计		5740.65	5239.72	4014.67	929.39	1783.01	7811.78	5826.98	657.00	636.24	508.92	127.32	133.97	0.00	133.60	0.00	0.37	118.30	118.31	30.00	

表 H4 临海市中心城区各类新增建设用地规划表

单位：公顷、%

项目	调整基期 年面积	规划期利 用存量用 地(1)	规划期间新增		存量利用与新 增建设比例	规划期末面积
			合计(2)	其中：占用耕地	(3)=(1)/(2)	
一、城乡建设用地	4129.44	203.27	505.35	395.88	40.22	5858.43
1、城镇用地	3162.45	154.76	402.59	319.84	38.44	4810.93
2、农村居民点用地	860.85	48.51	100.01	74.00	48.51	954.53
3、采矿用地	97.91	0.00	1.20	1.07	0.00	91.24
4、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8.23	0.00	1.56	0.96	0.00	1.73
二、交通水利用地	1566.43	9.42	102.87	71.15	9.15	1838.32
1、铁路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61.86
2、公路用地	513.23	9.42	102.87	71.15	9.15	764.94
3、民用机场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港口码头用地	55.44	0.00	0.00	0.00	0.00	0.38
5、管道运输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水库水面	32.60	0.00	0.00	0.00	0.00	965.05
7、水工建筑用地	965.16	0.00	0.00	0.00	0.00	46.09
三、其他建设用地	289.46	0.00	1.49	0.91	0.00	146.67
1、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274.70	0.00	1.18	0.84	0.00	133.07
2、特殊用地	14.77	0.00	0.31	0.08	0.00	13.60
3、盐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5985.33	212.69	609.71	467.95	32.37	7843.41
其中：预留			47.29	39.64		

表 H5 临海市中心城区圈内城镇人口、用地规划表

单位：万人、公顷、平方米

名称	城镇人口	城镇用地规模	人均城镇用地
现状	33.60	4369.87	130.06
规划	49.00	4811.16	98.19

表 H6 临海市中心城区圈内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规划表

单位：公顷

低效用地 类型	项目名称	涉及乡镇	低效用地规模	规划再开发规模	规划引导
一、旧城镇			6.36	6.36	
1	临海市公安局消防大队	大洋街道	4.45	4.45	
2	临海市顺风制衣有限公司	古城街道	0.16	0.16	
3	临海市永固塑铝门窗加工厂	古城街道	0.11	0.11	
4	台州恒海工艺品有限公司	古城街道	1.39	1.39	
5	台州市福华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古城街道	0.25	0.25	
二、旧厂矿			102.46	102.02	
1	彪马集团有限公司	大田街道	9.06	9.06	
2	德仁集团有限公司	大洋街道	7.42	7.42	
3	临海东方电动车有限公司	大洋街道	3.26	3.26	
4	临海立发工艺品有限公司	江南街道	5.58	5.58	
5	临海市安红日用品有限公司	大田街道	1.14	1.14	
6	临海市良种场	大洋街道	9.72	9.48	
7	临海市土地储备中心	大洋街道	3.12	3.03	
8	临海市友华工艺品厂	江南街道	1.19	1.19	
9	临海市忠信混凝土有限公司	大洋街道	3.55	3.55	
10	台州台峰草制品有限公司	大田街道	2.57	2.46	
11	台州通利达汽车有限公司	江南街道	1.65	1.65	
12	台州永光钢结构有限公司	江南街道	1.51	1.51	
13	台州越航船业有限公司	邵家渡街道	4.07	4.07	
14	浙江德仁竹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洋街道	27.89	27.89	
15	浙江电焊机厂（有限公司）	古城街道	2.38	2.38	
16	浙江海天气体有限公司	大洋街道	4.86	4.86	
17	浙江航畅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邵家渡街道	3.44	3.44	
18	浙江建力建材有限公司	邵家渡街道	2.10	2.10	
19	浙江开来纸业业有限公司	古城街道	1.89	1.89	
20	浙江临海机械有限公司	大洋街道	5.78	5.78	
21	浙江临海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大洋街道	0.28	0.27	
合计			108.82	108.38	

表 H7 临海市中心城区圈外农居点人口、用地规划表

单位：人、公顷、平方米

乡（镇、街道）	农村居民点类型	自然村个数	规划人口	规划用地	规划人均农居点用地
古城街道	基层村	54	4500	36.02	80.04
	撤并村	114	9000	84.49	93.88
大洋街道	基层村	36	3000	20.64	68.80
	撤并村	24	2000	14.74	73.71
江南街道	基层村	84	14000	92.64	66.17
	撤并村	52	4500	30.88	68.62
大田街道	基层村	162	6500	44.51	68.47
	撤并村	77	4000	29.67	74.18
邵家渡街道	基层村	187	20000	176.19	88.09
	撤并村	112	4000	105.71	264.28
合计		902	78000	922.86	118.31

表 H8 临海市中心城区圈外重点基础设施项目用地规划表

单位：公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项目新增用地面积		涉及乡镇	备注
			合计	其中占耕地		
1、医疗						
市中医院	新建	2015-2018	8.00	4.00	江南街道	新增
江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新建	2015-2018	0.60	0.30	江南街道	新增
2、交通						
104 国道江南至尤溪公路	新建	2016-2019	95	68	江南街道	保留
甬台温高速邵家渡连接线工程	新建	2017-2020	9.00	6.00	邵家渡街道	新增
351 国道临海大田至永丰段改建工程	改建	2017-2020	64.00	25.00	邵家渡街道、大田街道	新增
临海望江门至永丰浦叶	新建	2016-2019	26.80	26.67	古城街道	新增
3、水利						
临海市大田平原排涝工程	续建	2014-2017	150	30	大洋街道、邵家渡街道	保留
临海市水磨坑截洪沟工程	新建	2016-2018	2	0	古城街道	新增
灵湖区块排涝工程	新建	2017-2019	10	7	大洋街道	新增
临海市防洪工程	新建	2016-2018	10	3	古城街道	新增
椒江治理工程和大田港闸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2018-2020	12	2	杜桥镇、邵家渡街道	新增
4、能源						
广文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4-2016	1.13	1.06	邵家渡街道	保留
柏叶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4-2016	0.23	0.00	古城街道	保留
汇丰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9-2020	0.28	0.26	江南街道	保留
5、教育						
灵江中学（高中部）迁建工程	新建	2015-2018	9.33	3.73	江南街道	新增
大田第二小学工程	新建	2015-2018	5.33	2.13	大田街道	新增
临海市第一职教中心迁建工程	新建	2015-2018	23.33	9.33	邵家渡街道	新增
六、物流基地						
大田街道物流转运中心	新建	2015-2017	12.20	4.88	大田街道	新增
七、环保						
临海市尤溪至江南临尤路污水主管线工程	新建	2016-2018	0.20	0.20	江南街道	新增

表 H9 临海市中心城区圈外生态红线保护区规划表

单位：公顷、%

区域名称	涉及乡镇	保护类型	总面积	用途管制重点内容	备注
临海三江国家城市湿地公园	古城街道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146.96	严禁一切对湿地地貌产生破坏影响的生产生活行为	
临海梅岙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大洋街道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542.12	禁止一切对引用水源产生影响的建设行为	
临海狮子山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江南街道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133.32	禁止一切对引用水源产生影响的建设行为	
临海云峰省级森林公园	江南街道	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	114.12	禁止一切对森林保护产生影响的建设行为	
临海潘岙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大田街道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146.27	禁止一切对引用水源产生影响的建设行为	
临海牛头山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	邵家渡街道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4052.55	禁止一切对引用水源产生影响的建设行为	
合计			5135.34		

表 F10 临海市中心城区圈外土地整治重点项目一览表

单位：公顷

项目名称	涉及乡镇	项目总面积	新增耕地面积	项目实施期	划入整备区面积	备注
临海市古城街道大岭上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古城街道	2.22	1.71	2015-2017		
临海市古城街道古楼村宅基地整理项目	古城街道	10.30	7.92	2016-2018		
临海市古城街道松一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古城街道	18.90	14.54	2018-2020		
临海市大田街道白石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大田街道	1.58	1.22	2015-2017		
临海市大田街道白筑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大田街道	9.18	7.06	2016-2018		
临海市大田街道方家弄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大田街道	0.48	0.37	2018-2020		
临海市大田街道横溪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大田街道	0.02	0.02	2016-2018		
临海市大田街道孔岙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大田街道	1.31	1.01	2018-2020		
临海市大田街道岭坑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大田街道	0.56	0.43	2015-2017		
临海市大田街道岭里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大田街道	0.06	0.05	2017-2020		
临海市大田街道岭外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大田街道	0.26	0.20	2016-2018		
临海市大田街道岭下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大田街道	0.29	0.22	2015-2017		
临海市大田街道桥坑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大田街道	1.25	0.96	2016-2018		
临海市大田街道山前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大田街道	0.01	0.01	2015-2017		
临海市大田街道上彭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大田街道	0.06	0.05	2017-2020		
临海市大田街道石门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大田街道	0.19	0.14	2015-2017		
临海市大田街道双庙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大田街道	0.13	0.10	2017-2020		

《临海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2014 调整完善版）文本

项目名称	涉及乡镇	项目总面积	新增耕地面积	项目实施期	划入整备区面积	备注
临海市大田街道双山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大田街道	0.33	0.25	2018-2020		
临海市大田街道寺后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大田街道	1.79	1.38	2015-2017		
临海市大田街道田圳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大田街道	0.15	0.11	2017-2020		
临海市大田街道下高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大田街道	16.62	12.78	2015-2017		
临海市大田街道下沙马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大田街道	0.03	0.02	2018-2020		
临海市大田街道下沙屠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大田街道	1.34	1.03	2015-2017		
临海市大田街道下沙周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大田街道	0.67	0.52	2018-2020		
临海市大田街道云溪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大田街道	0.31	0.24	2015-2017		
临海市大洋街道国庆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大洋街道	17.55	13.50	2016-2018		
临海市大洋街道绿化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大洋街道	0.02	0.02	2017-2020		
临海市大洋街道麻地头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大洋街道	0.20	0.15	2016-2018		
临海市大洋街道梅岙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大洋街道	1.02	0.79	2015-2017		
临海市大洋街道双桥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大洋街道	0.01	0.01	2016-2018		
临海市江南街道岙底罗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江南街道	8.82	6.79	2017-2020		
临海市江南街道白岩山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江南街道	0.56	0.43	2016-2018		
临海市江南街道长石岭脚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江南街道	13.23	10.18	2015-2017		
临海市江南街道大岭头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江南街道	1.87	1.44	2017-2020		
临海市江南街道高家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江南街道	0.88	0.68	2016-2018		
临海市江南街道贺家洞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江南街道	5.53	4.25	2015-2017		
临海市江南街道假山下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江南街道	11.09	8.53	2017-2020		

《临海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2014 调整完善版）文本

项目名称	涉及乡镇	项目总面积	新增耕地面积	项目实施期	划入整备区面积	备注
临海市江南街道宿仙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江南街道	11.87	9.13	2015-2017		
临海市江南街道太阳山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江南街道	0.04	0.03	2016-2018		
临海市江南街道垟路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江南街道	0.19	0.15	2015-2017		
临海市邵家渡街道赤水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邵家渡街道	0.58	0.44	2017-2020		
临海市邵家渡街道船至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邵家渡街道	6.03	4.64	2017-2020		
临海市邵家渡街道大路魏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邵家渡街道	3.58	2.75	2015-2017		
临海市邵家渡街道丁桥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邵家渡街道	3.31	2.55	2015-2017		
临海市邵家渡街道东坎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邵家渡街道	2.40	1.84	2016-2018		
临海市邵家渡街道磨石坑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邵家渡街道	2.04	1.57	2017-2020		
临海市邵家渡街道年坑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邵家渡街道	3.40	2.61	2015-2017		
临海市邵家渡街道四年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邵家渡街道	1.43	1.10	2017-2020		
临海市邵家渡街道塘上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邵家渡街道	5.46	4.20	2015-2017		
临海市邵家渡街道燕居村建设用地整理项目	邵家渡街道	4.96	3.81	2016-2018		
合计		174.09	133.60			

表 H11 临海市中心城区土地用途分区面积变化情况表

单位：公顷、%

用途区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面积差值
	用途区个数	面积(1)	占土地总面积比例	用途区个数	面积(2)	占土地总面积比例	(3)=(2)-(1)
基本农田保护区	734	4296.50	10.10%	278	5137.37	12.08%	840.87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	--	--	--	19	1139.12	2.68%	--
一般农地区	1010	1948.15	4.58%	682	3295.05	7.75%	1346.90
林业用地区	82	24060.61	56.58%	110	22602.39	53.15%	-1458.22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0	0.00	0.00%	12	4874.27	11.46%	4874.27
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	0	0.00	0.00%	4	261.55	0.62%	261.55
风景旅游用地区	50	339.34	0.80%	23	86.98	0.20%	-252.36
城镇建设用地区	878	6897.45	16.22%	520	4533.37	10.66%	-2364.08
村镇建设用地区	723	1775.27	4.17%	649	1733.99	4.08%	-41.27
独立工矿区	0	0.00	0.00%	0	0.00	0.00%	0.00

表 H12-1 临海市中心城区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汇总表

单位：公顷

乡（镇、街道）	分区面积						备注
		其中：自然保护核心区	其中：野生动植物栖息地	其中：水源保护区核心区	其中：河湖蓄滞洪区	其中：地质灾害高危区	
古城街道	146.96	146.96					
大洋街道	542.12			542.12			
江南街道	133.32			133.32			
大田街道	146.27			146.27			
邵家渡街道	4052.55			4052.55			
合计	5021.22	146.96		4874.26			

表 H12-2 临海市中心城区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汇总表

单位：公顷

乡（镇、街道）	分区面积				备注
		其中：地质公园	其中：森林公园	其中：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核心区	
古城街道					
大洋街道					
江南街道	114.12		114.12		
大田街道					
邵家渡街道					
合计	114.12		114.12		

表 H13 临海市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区调整前后对比表

单位：公顷、%

名称	总面积	允许建设区		有条件建设区		限制建设区		禁止建设区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原规划	42524.98	5143.57	12.10%	3741.86	8.80%	25613.13	60.23%	8026.42	18.87%
调整前(1)	42524.98	5250.57	12.35%	3679.65	8.65%	25568.34	60.13%	8026.41	18.87%
调整后(2)	42524.98	5612.79	13.20%	654.57	1.54%	30130.10	70.85%	6127.51	14.41%
差值 (3) (3)=(2)-(1)	0.00	362.22	0.85%	-3025.08	-7.11%	4561.76	10.73%	-1898.90	-4.47%

表 H14 临海市中心城区基本农田汇总表

单位：公顷

乡（镇、街道）	地块个数	地块面积	基本农田面积			备注
				其中：耕地面积	其中：划入示范区面积	
古城街道	249.00	429.31	420.83	420.83	176.56	
大洋街道	110.00	249.10	236.02	236.02	0.00	
江南街道	380.00	743.02	703.43	703.43	454.38	
大田街道	419.00	975.84	927.02	927.02	78.07	
邵家渡街道	1470.00	1845.73	1727.38	1727.38	220.39	
预留			——	——		
合计	2628.00	4243.00	4014.67	4014.67	929.39	

表 H15 临海市中心城区规划调整前后重点数据变化情况汇总表

单位：公顷、%、平方米

数据名称			原规划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后对比	
规划期限			2006-2020	2006-2020	2006-2020	规划调整期	差值	调整情况
土地总面积			42524.98	42524.98	42524.98	42524.98	0.00	不变
◆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								
耕地保护	耕地保有量		3950	3950	5160	5160	1210.00	上升
	耕地补充		200	200	280.0686	124	80.07	上升
	耕地减少		3605	3605	1052.80	641	-2552.20	下降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		1005	1005	1051.30	511	46.30	上升
	建设占用耕地系数		73.55	64.10	58.91	78.81	-5.19	下降
基本农田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3726.40	3675.48	3983.00	3983.00	307.52	上升
	基本农田质量情况		71.11	71.11	75.72	75.72	4.61	上升
	其中：示范区基本农田	面积	--	--	929.39	929.39	--	
		占比	--	--	23.33	23.33	--	
标准农田保护面积			1473.33	1473.33	1495.00	1495.00	21.67	上升
◆建设用地控制								
开发强度			14.07	17.19	18.37	18.37	1.18	上升
建设用地总规模			6938.26	7311.96	7811.78	7811.78	499.82	上升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5060.40	5060.40	5826.98	5826.98	766.59	上升
其中：城镇用地			4333.08	4379.65	4811.16	4811.16	431.51	上升
农村居民点用地			603.05	659.70	922.86	922.86	263.16	上升
独立工矿用地			67.61	77.85	92.96	92.96	15.11	上升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1366.35	1567.93	1784.58	657.00	216.64	上升
其中：新增城镇用地			1210.74	1258.31	957.77	402.59	-300.54	下降
新增农村居民点用地			111.58	110.29	159.63	100.01	49.34	上升
新增交通水利用地			24.18	174.44	239.44	102.87	65.00	上升
新增其他用地			1.78	1.78	1.49	1.49	-0.29	下降
开发利用存量用地面积			--	--	--	212.47	--	--
开发存量用地与新增建设用地比例			--	--	--	32.34	--	--
◆节约集约用地指标								
万元二三产业增加值用地量			30.00	30.00	30.00	30.00	0.00	不变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90.00	90.00	120.00	120.00	30.00	上升
人均农居点用地			70.00	70.00	118.31	118.31	48.31	上升
城市分批次土地供应率			--	--	85	85	--	--
存量土地供应占比			--	--	30	30	--	--
◆空间优化情况								
空间管制	允许建设区		5143.57	5250.57	5612.79	5612.79	362.22	上升
	有条件建设区		3741.86	3679.65	654.57	654.57	-3025.08	下降
	限制建设区		25613.13	25568.34	30130.10	30130.10	4561.76	上升
	禁止建设区		8026.42	8026.41	6127.51	6127.51	-1898.90	下降
三线范围内面积	生态保护红线		--	--	5135.34	5135.34	--	--
	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保护红线		--	--	1139.12	1139.12	--	--
	建设用地扩展边界		8885.43	8930.22	6204.39	6204.39	-2725.83	下降